

201-24

209

# 新 年 特 大 號

# 廣東合作通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 目 錄

A-201

37

附 錄	法 規	公 牘	工 作 園 地	視 察 報 導	工 作 報 告	轉 載	論 著
廣東省農貨機關經收農貨增息辦法	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	抄發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辦法仰遵照由	抄發廣東省農貨機關經收農貨增息辦法仰遵照由	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	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	廣東省農貨機關經收農貨增息辦法	當前廣東合作經濟建設方針 一年來本省的農貸與合作 抗戰的基層事業 準備接受最後勝利 論合作金庫 籌設本省合作金庫制度議 國父合作思想之研究 合作事業與農村經濟 改進本省合作事業問題的商榷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三十年度本處工作述要 東江各縣合作事業輪廓 合作事業在和平西北的一角——熱水鄉 龍川合作事業的過去與將來 轉發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一份仰知照由 令知關於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在章程社牌圖記後截上應否標明保證責任一案仰知照由
							鄭 豐 雲照坤 李大超 謝哲聲 馬景會 楊善植 李敬民 林續春 鄭存榮 壽勉成 編輯股 謝逸羣 冠 文 均 貴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論著

當前廣東合作經濟建設的方針

鄭 豐

代 新年 獻 詞

抗戰以來，我中華民族奮起，圖父遺教，恪守 總理訓示，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五年奮鬥，已使敵寇泥足越陷越深。太平洋戰爭爆發，民平維護消滅人類公敵之決心已更充分的表現，運來局勢演進，對於我們更趨有利，因此，我們更不能一鳴驚鴻，所以今後不論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必須遵照 領袖訓示「打擊反動積極建設」。經濟是維持生存的要業，支撐最後勝利的泉源，所以戰時經濟建設的推進與發展，應比平時一舉之時，更非急起直追，無以應付當前大變。

凡是一個現代國家，不論是實行民主制度或獨裁制度，均須實行計劃經濟，開發產業，維持自國經濟力量的平衡發展，三民主義的計劃經濟，不僅在發展國家財富，同時是以實現「民生」為終極的目標。

戰時經濟建設，部門複雜，千緒萬端，自非權衡輕重，分別緩急不可，就本省而言，糧食生產和民生必需工業，都是目前最重要的建設工作，糧食生產的增進，不外是擴充耕地面積和增加單位面積的產量，民生必需工業的發展，又要視人力，物力，和財力，是否充分具備，不過實行計劃經濟，單靠政府的推行，自然不敷，只靠幾種技術人員落鄉，力量也很有限。例如推廣優良稻種，或舉行牛瘟防疫注射，結果不啻由人民自動力行，至少可以說不能發揮經濟的最大效用。完成人民普遍發動的力量，就是一「組織力」，我們擬可有人力物力，而無組織力，經濟建設的成就，一定渺渺茫茫，但是表現組織力的東西，我輩最切實者，而適合三民主義計劃經濟制度的，莫如合作組織，吾國合作事業，自民國八年開始倡導，中間經過其修試辦，實際認真推行，還是抗戰前幾十年的事，民國廿五年前實業部，正式設立合作部，統籌全國合作行政，各省大都設有專科，專辦合作事業，至抗戰以後，合作行政，始改由經濟部主管規模稍具，迄廿六年「七七」抗戰爆發，沿海重要區域合作事業一時稍受挫折，但西南各省，合作組織，與合作業務，突飛猛進，反有後來居上之勢，中央政府自二十八年五月間且於經濟部設立合作專署管理局（現改隸社會部），專責主持合作事業，三十年四月二日，召開全國合作會議，決定今後發展合作事業計劃，此後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當無阻礙。

本省合作事業之創辦，始自民國廿二年，但中間停頓不繼，成效不著，廣州陷後，數百合作社多在淪陷區中，無形停頓，直至廿八年九月始由本廳設立合作處，接管前農林合作部各項事業，廿九年八月奉准經濟部備案，調整各省合作行政機構辦法草案，改置合作專署管理廣東合作事業，粵省合作事業，遂展頭緒，先後奉准增設合作指導員一百五十餘人，推行區域達三十八縣，輔導組織之合作處，由民國廿八年起至民國三十年底止，共建六千三百餘社，合作金額計廿八年起至三十年底止，貸款總共達四七、五二二、三六三、四二二、今歲合作事業計劃，擬就實施方針，列舉四大方針，以爲本省合作工作同志趨取鵠的。

茲再逐一申述之。

一、講求精神素質  
三、充分利用農資

二、擴充農工生產  
四、堅決合作意識

第一、過去合作社，係由指導員或農資員，指導組織，但因急欲求成，實際保存實亡，借款之後，星散如故，社址表冊，社牌，全行缺如，人民究不知合作為何物，而自行政府頒佈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合作組織，更須有組織與實施，實行自治的作用，假如只求量的發展，不顧質的健全，組織民衆既不易實現，即合作社自身的業務，也無由舉辦，故今後本省合作組織，除在量上力求普及外，同時並須健全組織，講求素質，應收以質使指之效。

第二、戰時經濟建設，端在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增加各種物資生產，以求自給自足，尤其是世界大戰劇烈時期，海外交通，已告斷絕，而利用合作社，小型設備大量遍佈的原則，增加農工業生產範圍，最合戰時需要，所以擴充農工業生產，發展經濟，爭取最後勝利，是我們目前推行合作組織最主要的方針。

第三、政府前為救濟農村金融，大量擴充農村貸款，本省方面，農貸餘額，由廿八年至三十年，已達四七，五二二，三六三，四二九，鉅資流於農村，於整個農村經濟，裨益至鉅，但是揆諸事實，過去貸款，不問用途是否確實，農民是否適用，甚至流於不正當的開支，以致任費政府一片苦心，故今後推廣合作經濟建設，必須充分利用農資，如貸實，期以節約等，均不宜偏頗，尤須利用合作社，吸收游資，實行再生產。

第四、合作在本省尚屬一種新興事業，過去也無基礎，簡民衆文化水準，又如此低落，初期推行，不免因種種關係，稍感窒礙，這是事業縮進過程中必然的現象，但是民生主義的合作經濟政策，是中央既定政策，使命至為重大，從事合作工作的人員不單要具有高深的合作常識，而且要有堅強的信仰，和濃厚的合作意識，這就和士兵的鬥志一樣，士無鬥志，雖有優良武器，也無攻克能力，過去一般合作工作人員，因為缺乏合作意識，半途而廢，或敷衍從事，結果，指導合作社，也是為應付報告團體組織，所以當前合作經濟建設的第四個方針，就是規定合作工作人員的合作意識。

總之，今日為軍事經濟戰爭時代，合作事業是發展國民經濟，執行經濟抗戰的主要部門，其任務，至為艱辛，我們必須遵照 總發的指示：「把握時機」，羣策羣力，通盤計劃創設無數合作機構，築成經濟長城。

古人云「一年之計在於春」，特茲歲首，即舉數點，願本省合作工作同志，自我檢討，振奮精神，完成合作事業在經濟抗戰的使命。

## 一年來本省的農貸與合作

雲照坤

### (一) 工作任務

抗戰到現階段，推行合作，擴大農貸，增加農產，以支持抗戰。

爭取勝利，已成爲一致的呼聲。因農產品既爲前方抗戰所需，後方人民生活所資，且爲換取外匯以鞏固國家財政的唯一資源，其重要性，概可想見。我國雖以農立國，而農產並不發達，平時尚需藉

入，戰時沿海被敵封鎖，輸入幾不可能，故增加生產，更為戰時農業國家的重要部門。

自抗戰轉入第二階段，敵人即強調「以戰養戰」企圖掠奪我國的資源，以作最後的掙扎，我國的經濟，原以農業為主要，農業資源，乃為敵人掠奪的主要目標，我們的對策，積極的要保障和充實抗戰的需要，消極的要粉碎敵人掠奪的陰謀。惟以國農村業患貧窮，又漫無組織，如何才能完成這偉大的任務？則有待於資金的力量，因此農貸與合作，乃推行農業國家之基礎機構，已為明顯的事實。

我們知道，合作社是平等的互助的，消滅人對人的剝削組織，在互助的基礎上，人人可自願的提供出最大的力量，人力的最高發揮，乃為經濟建設的重要條件。而農貸是政府用來活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社會和國民經濟的一種政策，可以說為民

進國家繁榮的因素之一。在推行農業國家的大前提下，農貸與合作必須相輔而行，密切聯繫，才能達成抗戰所負的任務。

### (二)工作經過

在抗戰前本省農貸與合作雖有部分的發展，然究未能普遍，不足以適應戰時的需要，抗戰後，始以嶄新的姿態，向前推進，就本省銀行之辦理農貸而言，總社數目達四、四〇五社，歷年累計達一四、六九三社，社員人數達一八九、〇〇六戶，歷年累計達四九、〇九〇戶，貸款數額達二七、四九五、九四〇元，歷年累計達四八、一六七、五七八元，舉辦縣份共達六十九縣一局，農運金省，農村金融頗形活躍，高利貸漸見消滅，為明瞭各種貸款及還款情形起見，特列表於下：

### 本年度各種貸款統計

(截至十一月下旬止)

貸款種類	貸出金額	收還金額	備
農業生產貸款	二三、三四五、三三〇	一五、九二五、八二二	包括原日耕牛貸款
農村副業貸款	二、九〇九、〇八七	三九八、三七九	包括原日特產貸款及漁鹽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	七五七、七九三	七二、九五〇	
農務墾殖貸款	九八、九五〇	六、三〇〇	
農村特種貸款	九三、二八〇	六二六、〇二一	包括原日游擊區貸款及戰區貸款
工業合作貸款	二九一、五〇〇		還款均未到期
合計	二七、四九五、九四〇	一七、〇二九、四七二	
歷年累計	四八、一六七、七五八	二二、九九七、九九八	

### (三)工作的檢討

本省初期農貸，一般農民未瞭解農貸的真義，不免有持觀望態度，或有被當地惡劣和高利貸者肆意阻撓，間亦有誤農貸為慈善救濟，互相爭借，更有以農貸利息低微，企圖多貸者，自應分派人員

落鄉加以宣傳指導調查核等項工作後，遂將農民各種錯誤的觀念及工作的困難逐次糾正或克服，尤以本年度建設廳合作管理處合作指導員分派各縣，在各縣增設合作社，對農貸人員共同協助，工作

更見順利，農貸與合作乃到了工作交流的階段。組社貸款，與日俱增，還款情形，亦殊踴躍，依期還款，佔大多數，以往華北江浙等省農貸初期，都覺資金放到農村能到期如數收還者，視為奇蹟，而本省農貸收效，竟有如此的收穫，斯固由於工作開闢的努力，而農民信用良好，和有諸方面的協助，也關重要，本年尚有幾項工作我們須特別說明者，則以省行農貸辦法與本省合作貸款規定的訂定，使農貸與合作漸入於聯繫之途，原以村為單位組織的合作社，已依新縣編各級合作社組織綱要的規定，逐次改組或新組為以鄉鎮保為單位的合作社，使合作社組織漸進於健全的領域，并確定已有合作指導員的縣份，農貸員則協助組社，其未有合作指導員縣份，仍由農貸員負責組社，以期分工合作，收互助之效，更由農貸機關經收合作貸款，加息一厘，以補助合作經營，此外省行與建廳農林局推廣優良稻種購放以改良農作品種，并大量推行冬耕貸款，增加什糧生產，由此農貸與技術機關趨密切，省行并推行實物貸款，以確實貸款用途，凡此都係表現本年度農貸與合作的新陣容。但我們仍感

## 抗建的基層事業

即年中的痛苦鬥爭，有什麼結局給我們看？我們都知道，就是國防經濟建設進步得慢，這是無可諱言的，所以我們應該怎樣策勵全國的力量去支撐太平洋大戰，而破壞這血與火的死關頭？那末我們就要推源溯始去把這這線給拉直，改造與解除它。

「軍事是政治的延續，而政治是經濟的結晶」，因之今天的任務首先是應該怎樣去建設國防經濟，然後可以改良政治的痼習，充實軍中的力量。

談到經濟問題，我們又會回頭過去我們對經濟鬥爭有什麼成就？很明白的，我們經濟反對鎖做得不够，我們的物資與糧食調

兩方的聯絡工作仍未達於極密切的程度，合作的組織，仍未獲普遍的健全，農貸的用途，尚恐有流於消費，凡此均須吾人繼續努力，以期達到我們預期的願望，這是我們所願共勉的。

### (四) 將來的展望

我們既肯定了合作與農貸的基礎，但我們應如何把這基礎鞏固而充實之，以適應抗戰最大的需要，任務更為重大，據省行已定於明年年度將農貸區域計劃盡量擴充，農貸餘額增至三千萬元，工貸餘額亦增至五百萬元，同時建廳合作管理處定於明年年度擴大合作行政經費的預算，加緊合作指導員和社員的訓練，是則農貸與合作的「財力」「人力」均將有大量的增加，農貸與合作前途，將必有更大的開展。值此年度將及結束之際，我們預祝新年的來臨，并祝我們合作同志健康！

李大超

節不均，因此，就影響到政治與金融的恐慌不安，我們要理解要探討這一個嚴重問題，便不能不去研究怎樣來具體提出經濟國防的實現；及怎樣乘這個大轉變的時代去加速實現我們理想的民生主義社會，於此，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要運用合作社這個工具？這個問題當然是否定的，因為中國在階層管理方面，已經有各種各樣的機構，如各級政府組織保甲制度以及軍隊等等；主要的都是把散漫的個人，組織成一個集團，而加以嚴格的管理，但是在經濟方面，即是對於民衆的經濟生活與廣大的物資管理，却始終沒有一個基本的完善機構，這在對外抗戰的今天，對於物力動員上實非是一個重

大的損失，所以今天中國需要合作事業的加速發展，而其任務是：一方面它要為國家執行戰時的經濟政策，用合作社的方式，經營農工生產建設，增加抗戰資源以供軍需；運用合作機構，執行民生必需品之分配，在生產品的流通過程中，運用合作組織力量，嚴格執行物資統制，以避免資敵，進而執行對敵經濟反封鎖。其次，合作組織，它要在抗戰的過程中確立建國的基礎，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體系，民生主義的理想在生產上是促進國民經濟建設，在分配上是謀財官分配均等化。合作運動在民生主義的經濟關係中，可

# 準備接受最後勝利

謝哲聲

——三十一年新年獻詞——

民國三十一年是最後勝利年。這個信念，是從五年抗戰的長期奮鬥中鍛鍊成功的，也像太平洋戰爭，必然地爆發，民主國家的聯合戰線，必然地實現，是一樣的，由預期變成了事實。

我們過去爭取最後勝利，曾付過很大的代價，現在要接受最後勝利，無疑地，還須盡更大的努力。

我們常常感覺到：在這偉大的時代中生活一年，比過通常日子十年還要費力，假如這個感覺，是在說明我們過去五年中，曾經努力的程度，那麼，我得提醒大家，從今日起，還要把這個程度提高，因為我們在今年裡，要做更多的事，並且每件事都要得有更大的成功。這不僅是主觀的要求，同時也是客觀的決定。

就本省的地位說，它是接近敵鋒的前哨。我們無論站在任何性質的崗位上，都應該有當尖兵的覺悟。——準備立刻應付任何打擊

以發展正常的路線，同時，合作組織也是達到民生主義社會必要的橋樑，因此，我們反過來就要理解到我們要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就一定要加速發展合作組織。抗戰決定於經濟國防的成功，而經濟國防之成敗，又以合作事業的發展為關鍵。就是說：抗戰建築在合作事業之上，合作事業就是抗戰的基層事業。

在比光明快要實現，困難愈益加重的今天，我們更要大奮特奮地召集全國的精力來發展這基層事業。

，皆不致使這打擊，直接影響我們既定的部署。——這個任務，無異地是既顯，且鉅。但是我們必須以愉快的情緒，接受這個任務，因為能在偉大的時代裡，擔任最艱鉅的任務，就是最大的光榮。

合作事業的內容與實質，是大家所熟悉的，自抗戰的起，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戰時的國民經濟建設工作，當然是不平不調。在勝利第一的口號下，它應該朝著實現勝利的前途，用銜銜的步調邁進，既要迅速，又要確實。具體地說，有下列幾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第一、合作組織的本身，必須是一部紀律嚴嚴的隊伍，要能在統一的命令下完成其任務。所以大家對於合作社的組織工作，必須在實際做工夫，不但要求形式上的嚴整合法，同時還應做到機能上的敏捷組織的力，務求與抗戰動作的一致，緊張和貫徹。

第二、要便合作社能充分表現其組織力量，必須使每一個成員都能切實互助合作，把團體的利益看做個人利益的總和，這一點，是合作社所特有的精神，假如合作社失去這種精神，就根本失却其存在的根據，所以凡經組織成立的合作社，必須不斷地訓練其職員與社員，務求其自覺的認識個人與團體的關係，自動的負起個人對團體應負的責任。

第三、合作社是經濟弱者的組織，其發展業務的資金，在現階段，仍須仰給於國家或地方金融機關，但是我們明白這種做法，只是經濟政策，並非慈善事業，所以合作社貸款資金之後，必須用於生產經濟利益的用途，否則移有用之資金，作無益之消耗，不但為戰時所不許，即平時亦復不應當。

第四、合作組織，是以發展業務實現社會的經濟利益為前提，組織成立之日，即業務開始之時，自不待說，但合作業務繁多，決非須有一定標準，在目前國際交通日趨艱難，物資供用漸趨缺絕的時候，舉凡軍需民用，必須設法自給。而自給之方，生產與分配等事，屬於生產方面者，如各種農工生產業務，及農工生產有關之水利、公用、保險等事業，均為合作組織所應為，屬於分配方面者，如運銷、供給、消費，乃至調劑金融之信用業務，亦為合作組織所應為，規模雖不必求其宏大，但分布務求其普遍，必須國民經濟有廣泛強固的基礎，然後國家的計劃，經濟政策之實施，乃可期其暢順推行。

前述四點，如用軍事術語來說，第一是編，第二是練，第三是授予武器，第四是指揮作戰。作戰的目的，在勝利的獲取，而獲取勝利的條件，在戰恩與戰術的完全配合，同時尤貴負責指揮者之能勝任愉快。

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的結果，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止，在六十八個縣份內，已有正式登記的鄉（鎮）社九十八社，保社一千五百三十八社，專營社九百七十社，縣區聯合社各一社，假登記合作社三千三百九十九社，合計共有五千九百九十八個組織單位，社員廿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六人，這些合作組織的自籌資金（股金）已達一百九十

萬零五千零五十六元，加上廣東省銀行及中國銀行貸款四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合計為四千七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元，平均每一合作社可資運用之資金約有八千元之譜，從上列數字看來，我們可以說，這部份經濟戰的生力軍的編制是相當的龐大，武器也有相當的充實，然而我們的戰績呢？可資稱道的，實在很少，這是究竟為什麼呢？我們負責訓練、指揮的人，不但是應該反省，而且應該痛切。

我們並不敢把這個艱鉅的任務，看得很容易，相反的，我們是深知其難，但是我們的責任是不許可我們「知難而退」，戒慎恐懼的心理，固不可無，剛勇往直前的志氣，尤不可少！

從今年起，我們應該急起直追，依照已定的計劃，把編制上的缺伍——雖有而尚未組織的各種合作社——補充足額，把每個戰鬥員訓練成熟，合理地運用武器——自籌與借入的資金——造成圓滿的戰果。我們應確實地集中一切可能運用的力量——由於堅定的信念，嚴密的組織，和正確的指導，所發揮的力量。把擁有有限時間，積極地推動起來，從每個合作社的業務數字上提出足夠接受最後勝利所需的代價。

當此最後關頭，民族和國家有權利對每個合作者，提出這樣的要索，誰要企圖逃避圓滿地答復這一要求的義務，實際上等於自動宣告合作的虛偽。所謂圓滿的答復，就是要由合作所產生的經濟效果——即能滿足軍需和民用的自給要求的事實——貢獻出來。

今後我們要拿實際貢獻做格度，去度量每個合作組織單位，尤其是我們每個負責指導者的自身。只要能拿出及格的成績來，可以說最後勝利已經到了我們的掌握。

最後，我希望大家不要把這篇文字，看做點綴新年的吉利語，應該切切實實地把它看做檢討過去的警告，和今後努力的標的。

# 論合作金庫

馬景會

## (一)

合作金庫是我國新興的一種農業金融制度。其組織係根據合作社法聯合社的規定，以合作社做它的基層幹：業務以辦理合作貸款為主，其他銀行業務為輔。這種制度與最終目的，在於農業資金籌集，建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制度。

合作金庫重要的意義，在使農業金融深入鄉村，使農村資金借貸具體化，普及民衆，增加貸款資金，使資金簡單，經濟，穩妥的供給農村，並劃一農村貸款方式，使資金達到組織化，標準化。進而將農民資金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體系，它在此初成立時，由政府金融機關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輔導提倡，一面運用政府及金融機關的資金，有系統有組織地貸放於農民，使農村儲蓄方式趨於合理；一面獎勵儲蓄，吸收農村游資，逐漸培養自有的資金，使農民農村的資金，能週轉靈活，造成農村資金自給狀態，以完成抗租的農業金融機構。

溯我國合作金庫的創立，始自民廿一年。總裁莊節武昌之時，由行營制頒「鄂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江西四川兩省首先成立，後來實業部復公布「合作金庫規程」，農本局成立，更為積極的推廣。在初期之時，雖然社會人士對它毀譽參半，但領袖導者的苦心經營，除淡經營，基礎乃漸鞏固，數年以來金庫已遍及各地方，最簡要的統計，十五省份及一市區的合庫，已達三百二十九庫，預計兩年來約數目，將增加至五百庫以上。

本黨政府中央會商會，決議擬訂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以促進各省

縣合作金庫的普遍設立，去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開幕，亦有設立合作金融體系之方案，我們認為國家農業金融政策的要旨，不僅在消極的維持或阻礙的實施，而應重權限的改進，與根本問題的解決。合作金庫既然有上述的重大意義，所以務必能在農村金融上樹立鞏固的基礎，而其政府農業金融政策的要旨，迄至今日，注重農業金融的人士，都公認合作金庫為比較合理的農業金融機構，而從事農業合作者，也漸採用合作金庫為其辦理農民的機構。所以現今推廣農業金融的改進效果如何，將視合作金庫的成效來作測定。

## (二)

合作金庫的組織，實業部於廿五年十二月公佈合作金庫規程，至廿七年二月經濟部又公佈修正。綜觀此項規程，金庫的組織，是以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做基礎，由縣市金庫兩層金庫，由省金庫兩層中央金庫，層層而上，由下而上（見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或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多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內有合作合作社及各該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金庫股本，除儘先由合作社認購外，不敷之數，再由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購提倡，股本補足，合作金庫最高權力機關是代表大會；其代表係由認股的提倡機關及合作社推選，各合作社至少需代表二人參加；代表大會選出理事會，分別組織監察會，負辦理庫務業務之責；理事會的推選，係以認購股額為比例分配；但合作社不同認股多少，至少須



儲理監事各一人；以後合作社購股額，逐漸增加時則選監事應選人數亦增加，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則比例減少。

合作金庫的資本，依規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應行設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五十萬元，但縣合作金庫因對合作社放款數額有不敷時，可以十萬元股金為担保向銀行實業界放款合作社，並得以合作社或聯合社債權，向銀行抵押或借債或轉放於合作社，業務方面：(一)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儲蓄、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二)投資於(七條)對農救救濟的業務。(三)各級合作社之信用放款，除直接由該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轉對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或聯合社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高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放款。(四)規程第十九條)

從合作金庫的組織看來：縣市合作金庫是合作社金融體系的最基層機構，合作金庫準備体系的完成，實為實現農業金融合作化標準化的制度。金庫成立時的股金，自應由合作社無不認購，或認購多數，其大多數的股金，須由提倡機關認購，但合作社認購股額，以後逐年遞增，提倡機關認購的股額，即按其層增之額，按年遞減。經過相當期間，金庫股本，須漸而為合作社所有；合作金庫亦成為具有永久性的合作金融機構。

(三)

合作金庫數年來經各方人士的提倡，政府與金融機關的推動，漸趨蓬勃，惟合作金庫是一項新興的事業，它的演進發展，與合作組織和金融政策，實有息息相關。現行的合作金庫制度，多尚似現有改進之處，尤其由新縣制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推行之後，更須行合作金庫制度似更急待改進，使這一新的合作金融制度能够接洽完善。

先從金庫的立法方面說，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頒行以後，現行合作金庫規程，即有若干不適之處：

第一、新縣制下之各級合作社是以全民入社為原則，它將來的發展，要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以建立國民經濟之基層機構，而以它來做人民自己「養」的機構，使與「管」「教」「衛」三者互相聯繫配合，而成為新縣制構成的四種要素。是合作組織今後既發展，社員人數自必日趨增加，合作金庫既以融通社員資金調劑合作事業為使命，那便規制的「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應設行設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五十萬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實嫌資金不敷。

我且看目前川、桂、贛、浙、粵等地的縣金庫，其社員多者數萬，每年貸款總額金在十萬元以上，放款業務發達的縣份，數額將達百萬。故此合作金庫的資本股額，必須提高，而改為中央合作金庫的資本股金至少一萬萬元，省合作金庫的資本股額至少一千萬元，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的資本股額至少五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的資本股額至少五十萬元，在收足股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即可正式成立。這樣總可以形成一個極強力的合作金融中心機關。至農中、央金庫股本額總額，則由農商部撥出五千萬元，農中交農四銀行認購四千萬元，餘一千萬元由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認購。俟合作社認購股本額逐年增加，則提出股之遞減，應先及於各銀行所認股本，次及於農商部股本，省市縣合作金庫股本總額，亦宜照此類推；同時各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亦應積極整理地方公營公辦的捐券等項，以認購縣合作金庫股本。

第二、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各級合作社業務發展計劃，以前七種業務分別類型的合作社，自大綱實施後，應不遲逾三年，在期限內不為變更之弊。若照原數(大綱)之規定，此三年以後之各級合作社組織，除必需辦理之專營合作社外，自必完全改組。此後全國各地之專營合作社，也必逐漸銳減，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規定，是以信用合作社為金庫組織之主體，亦應修正，而改為「……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之專營合作社

以認購縣合作金庫股本。

各種專設合作社及縣聯合社認股組織之一同時，規程內「……直接  
行政院之市鎮市合作金庫放款於該區域內借用合作社及各聯合  
作社聯合社」之規定，亦應改為「……直接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  
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之鄉鎮保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專營合作社」。

這樣才適合事實，而與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相配合。  
第三、合作金庫的業務，依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合作金庫辦  
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而不得為本規程規定  
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規程第二〇條)倘若依照這一規定，合  
作金庫的業務範圍便頗狹窄，而在縣市金庫開辦初期，大抵既有存  
款放款兩種業務；然後再推廣到匯兌代理收付等項業務，因此一般  
金庫的業務範圍有限，盈餘自必甚少，有些地方的縣金庫，每不敷  
支付營業費用，而時有虧蝕。故宜將業務範圍盡量擴大，業務開展  
，金庫的存和發展才有其前途，我們不怕合作金庫的業務過廣，  
只怕它的業務打不開；因為業務範圍雖然廣大，經營時張弛放縮，  
權衡在我。業務範圍擴大，不僅可以增加收入，支付營業費用，而  
且可以做通融需要，便利社員。其實合作金庫的業務，除了上述  
所規定之外，可以因應環境需要，酌量往來透支，票據貼現，儲押  
押酒，信託保險等銀行業務，則合作金庫的功効才可盡量發揮，而  
營業虧折之事，也當可免。

第四、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而  
第七條復限制保(鄉鎮社亦同)合作社非因(一)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解散及(三)解散之命令不得解散。入社既含有強迫性質，  
出社亦不能自由。金庫的組織方針——合作社既然有所限制，則合  
作金庫似亦應有所限制，故規程內宜增加：鄉鎮保合作社及聯合社  
成立後，即應加入合作金庫為社員，倘非與他合作社合併或解散及  
解散之命令時，不得退股。這樣才可增加金庫社員，鞏固金庫組織  
，使資金通融靈活，而促成農村生產的發達。

再說現在合作金庫組織程序，由下而上，固屬理想。但這一理  
想，提出商榷：

第一、合作金庫的組織程序，由下而上，固屬理想。但這一理  
想，我國今日資金普遍缺乏，農民經濟亦不寬裕，合作組織未能  
普遍健全，業務又未有大量發展的環境下，實在很難實現，即使  
實現，亦必經歷時甚久。我們認為處此抗戰時期同時通達，而政府  
復採取合作社為社會經濟基本組織的今，日無疑的合作事業之推動  
，不應任其自然發展，而應常用政府的力量推行挾技，用金融機關  
的力量以輔導促進。故此合作金庫應當改變由上而下的方式，即  
積極完成中央合作金庫，用強大的中央合作金庫輔導省合作金庫，  
以省合作金庫的力量，來輔導各縣合作金庫。這種辦法使合作金庫  
制度發生積極的效効，並且可以縮短合作金庫建設的過度階段，而  
提早達到「自有自營自享」的目標。

第二、現在各地合作金庫股金，合作社佔絕對少數，甚至有幾  
縣金庫的十萬元股金中，合作社僅一千餘百元。我們查各省合作金庫  
股金歷年的變動情形，可以說合作社認股額之逐年增加，輔助銀  
關提倡股本之逐年遞減的情形實在十分微弱。倘若照此現狀下去，  
要真正達到「自有自營自享」四十年之後，所以我們認為應在合  
作金庫制度，對社員的認股及認股數額，必須採用強迫性質。在社  
員向合作社及合作社向合作金庫借款時，可規定每借一百元必須認  
股四元(照借款數額百分之四認股)一百元以上依此類推。如此，  
合作社的金庫股本，才可切實地隨事迅速的增加，合作金庫自有  
自營自享的理想，方可達到，也必須這樣，才是促進合作社社員自  
助自強的精神，建立合作社本身力量的途徑。

以上所論，係就銀行合作金庫的立法和組織方面，提出意見與  
權；此外金庫的業務，財務管理，以及其他問題，尚有很多可資商  
討的，擬俟異日再為文就教。

# 籌設本省合作金庫制度議

楊善楨

## 一 合作金庫之意義及其功能

我國合作事業推展已逾二十餘年，賴朝野人士之倡導，發展甚速，惟欲求其健全發展，合理的改進，則有待於資金之流通，是故合作金融實為合作事業之命脉。

什麼是合作金融？合作金融是反高利貸反金融資本的平民組織的金融制度，換言之，就是以合作組織為骨幹，吸收合作組織之游資來供給合作事業的資金，根據合作社法關於合作社聯合社的規定而設立的，當其具體組織時，就成為合作金庫了。論其功能有：  
① 合作金庫為供給農工大眾比較長期及低利資金，  
② 為謀農業金融上借貸關係之合理化和標準化，  
③ 為誘導都市游資投入農村之工具，  
④ 養成農民自動之結合，  
⑤ 為培養及誘導農民之生產能力，  
⑥ 為協助政府完成地方金融制度之動向，  
⑦ 為發展基層經濟組織之原動力，  
⑧ 為將原有典當式的高利貸的舊式金融形態改變為科學化的合作化的平民化的金融組織，  
⑨ 為協助人民儲蓄及吸收民間資金的機構。

## 二 合作金庫之史的發展

我國合作金庫發展的過程，不過五六年，其初係於民國廿四年由軍委會武昌行營發動，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之法規，是為合作金庫之嚆矢，贛川兩省首先實行，初以賑糶救平，後運用合作組織之力量來安置人民，實含有高救濟於生產之用意，嗣後由財政部修訂為「合作金庫規程」，立法乃大備，而各

普通商業銀行之辦理合作貸款者，均以此法為輔導合作金庫之圭臬。故各省大都以輔導合作金庫為調整合作金融之唯一手段，雖在財政極度支絀之際，假不惜籌集鉅資設法促成，蓋以其係為百年大計之金融政策也。去年春各省之從事合作工作者，並有合作金庫期成會之設，與國民參政會所組織之憲政期成會相媲美，不旋踵而全國合作會議亦有建立合作金融體系之議決案，是更集各方之大成。此種促進運動之狂瀾，實有更大的意義。

## 三 合作金庫的現狀

合作金融之組織，既為一個平民化的組織，即應由農民自身組織起來，惟在目前我國民智低落，農民文化水準尚在水平線下之際，要他們自動組織，自動結合，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必須由政府及國家金融機關共同輔導，然後才達成它的任務。因此各省之輔導合作金庫，大都係由省政府當局與國家金融機關訂約共同輔設，其方式或係先輔導合作金庫再擴及於縣合作金庫，或係先輔導縣合作金庫，再行組織省合作金庫，根據統計，自二十五年起至去年六月底止，成立省合作金庫的有川、黔、桂、浙、閩、桂、重慶市六省市，成立縣合作金庫的有川、黔、桂、浙、閩、桂、湘、甘、陝、鄂、康、滇、等十二省，共三百六十六縣，省市縣庫合計共三十七庫，分佈區域以省區，佔全國二十八省之二。三三，以縣計佔全國一九三九縣之五、二八，參加輔導的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央銀行，交通銀行，省地方銀行，省合作金庫及合作行政機關，五年之間便有這樣的成績，其對於農村資金的調撥運用，是不無相當貢獻的，同時也可以反映出各方需要的迫切。

### 四 合作金庫在本省目前之需要及其改進辦法之擬議

在廣東方面，因為合作事業之發展比較各省為遲緩，為發展合作事業而產生的合作金融制度，亦未為人所注意，及至去年十二月間粵省第六次參議會，有副議長黃枯桐氏之提議「建議省政府迅速輔政省聯合合作金庫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案，始為人所注意，粵人認為粵省合作事業雖發展較遲，而合作金庫，仍有迅速建立之必要，其故有四：

一、工業建設重心之轉移 現在太平洋戰事發生，海外物資未備供應，所有各種輕重工業所需之原料及機器，無法運入，故必須改以手工業代之，而推廣手工業最有效的方法，莫若工業合作，故以提倡鄉村工業合作，為目前最重之政策，目標既轉移，則農貸政策亦應同時改變以貸款為手段，而代以自給自足為目的的合作金庫制度。

二、華僑匯款之中斷 粵省人民僑居海外為數至夥，年中匯款歸國者，根據統計有二萬萬元。此項鉅額匯款，為本省經濟之特色，所以若干省份常有游資過剩之現象，但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匯必然銳減，甚至完全中斷，因為旅居海外僑胞的財產，已感受飛機大炮之威脅，生活已不暇兼顧，遑論節儲款項匯回祖國？所以應趁目前游資尚多之時，迅速運用合作組織方法吸收之，然後再轉放於生產。作者。如此循環相因，游資不致視為投機之因素，而係為構成農民經濟組織之生產要素了。因此，宜迅速利用此大衆化的組織——合作金庫——以吸收現有社會游資誘導生產，刺激生產。

三、粵省為缺糧省份，故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主要工作，而增產之方法不一，要以動員民衆集體生產為最有效之方法，合作組織即為達成此項目的之主要手段，現在運動此種組織實在尚嫌不足，最主觀的原因，是資金缺乏，及未有合理之分配。故為加緊增產工作，必須加緊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組織，而資金之供給，更須適應農時

，手續更要簡便，担保更要減少，要適合上述條件，惟有平民化之合作金庫制度始可以完成此種任務。

四、本省現推行田賦征實，其手續較複雜且為繁瑣，將來發行糧食庫券尤為繁瑣，倘能利用民間接觸最多之合作金庫代理徵銷事宜，並在各鄉鎮農倉儲藏穀物，則民間餘糧，均可藉金庫之作用，以代收代儲代徵代售代放之勞；故人民獻納，可以涓滴歸公，合作金庫所存積糧，亦可轉實於民。如此辦法，可收貨暢其流之效，此實有助於新稅制之推行。

本來，欲發展地方經濟，活潑農村資金，應以增進農工業生產及改善農工各階層生活為終極目的，因此，目前辦理合作貸款及農村貸款，都是為達成這目的的主要手段。合作貸款是包括農業、工業、消費、公用等合作的貸款在內，而農村貸款純是農業貸款的一部份，所以在本省方面供給農業上及合作資金的機關有兩個，一個是四行代行的中國銀行，一個是廣東省銀行，前者貸款的區域祇有七縣，其餘都是省行貸款的區域，根據過去的統計，農村貸款額截至去年十二月份止共有三千餘萬元，已組成的合作社有六千三百餘單位，社員二十八萬餘人，這種成績當然是合作行政機關與金融機關共同努力的結果，不過照上述統計數字所得的結果，就是：①貸款數額增加的數字趕不上組社的數字；②貸款範圍及對象不能包括全部合作組織的需要，因此，其所產生比較重要而急待解決的問題，歸納之有下列幾項：

- 一、貸款機關對貸款資金的安全，未能顧及農民的需，以致貸款資金未能大量供給，故發生供求不相應的問題。
- 二、貸款機關沒有統一總共成的機構，貸款範圍及對象，標準、手續、利率不一致，以致農民未能獲得真正的利益。
- 三、貸款機關與合作行政機關工作計劃未能配合，以致工作上常發生分離與脫節。
- 四、貸款機關與合作指導機關，未能發生聯繫關係，亦無綜合組織的機構，致組社與貸款截然劃分，未能協調。

為設法解決上述幾項問題見，以輔設合作金庫為最有效之方案，因為：①合作金庫能統籌農民的需，②在同一貨放區域，其貨放範圍、對象、標準、手續、利率可趨一致，不會有畸輕畸重不協調的現象發生，③在最初輔設的期間內，也是合作行政指導金融三方面的聯合有機體，對於整個計劃業務方針，可以通盤籌劃，不致脫節，同時可以明瞭客觀的供需情形而自籌酌盈劑虛。

或謂現在通貨過度膨脹，以致影響物價之劇烈高漲，故倡論緊縮通貨減少貨款者大不乏人。及過去辦理貨款機關，所貸放之資金，多係來自新貨幣之發行，以致農貨額愈增，貨幣發行額愈多，因而銀行常有「筆碼不足」與「法幣不同歸」之現象。據專家估計，農貨總額有五份之四係來自新貨幣之發行，其餘來自社會儲蓄者只有五份之一，所以時人主張收縮通貨及信用不為無因。但是物價上漲原因甚多，並不一定由於農貨過分擴張之結果。吾人認為擴大農貨適

足以速激生產，現在糧食最感缺乏之時，吾人更應要擴大通貨之再生產，惟對於此種通貨之來源，吾人是希望從廣大社會之游資為挹注，而吸收社會游資，並兼為社會財富之吞吐循環作用之最好辦法，是利利用合作金庫。

除上述吸收社會游資為金庫存款或股本之外，並須由政府及國家金融機關投資。因為國家金融機關，係以促進生產與調劑金融，並配合政府之政策為職志，對於地方農村金融機構之建立與扶植，實屬義不容辭，而現在辦理農貨之取價利息及手續費甚於農民者，將因投資方式之變更而迥向金庫取價，其保障及安全將更較前者為穩健也。

按：本文於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先發在開關中山日報社論發表，此篇係編者綜合原文意見特在本刊刊出。

# 國父合作思想之研究

李敬民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全部思想，是非常淵博精深的，不僅是繼承並科學地闡揚了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思想，而且匯集了歐西各國二十世紀以前各種思想之大成，所以在 國父思想的整體中，是包羅了全部的社會科學與全部自然科學的思想，並又經過了中西思想的溶解而自成一體獨特的科學系統。年來國人對於 國父全部遺教作各方面獨立研究並更進一步加以闡述者，日益增多，而且極其努力。不過，對於 國父經濟思想中佔一部分地位但極基礎的合作思想研究，尚屬少數，尤其是本黨各基層的黨員，能够在這方面加以注意並切實力行的，也是不多。至於一般非本黨黨員的國民或各級行政人員，對於 國父合作遺教的真義，能够深體察而有效地付

諸實施的，自然更是少數。這只要舉目一看我國一般政治設施及公私經濟建設中，有許多問題本來都可以從這方面的遺教中獲得解決的方案，可是大家多是熟視無睹，並不從這部分的遺教去着想，同時又沒有想到比這部分遺教所指示的方案更好的方法，因而各種問題仍舊沒有得到更好的解決，而事業的進展仍舊處處發生問題與阻礙的。比如國人現在最感受嚴重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因物價高漲而發生的物價平抑問題。一個是糧食開闢與生產問題，關於這兩個問題有效的解決方案， 國父很早就在這遺教中指示過我們，他認為物價平抑是應該由消費合作社去辦理，要調劑糧食及增加糧食生產，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但是現在主持各項設施的，實沒有

深切地注意到 國父遺教中指示給我們的種種有效方案的實施。而商物價總是一天比一天更昂漲，糧食調劑與增產方面仍有問題存在，現在我們爲了提請國人更覺奮起見，對於 國父的合作遺教，再一次的作如下的闡述：

### 一 國父的合作分類

首先我們要說的，是 國父對於合作的分類。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地方自治開始之大事（按即：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其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總而言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普及於經濟矣。…… 國父在此所說的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可以說是生產合作，交易合作當係指消費合作而言，銀行合作與保險合作都是一種信用行爲，可以說是信用合作。而且 國父所提所提出的各種合作，都是從狹義方面着想的，比如 國父所說的農業合作，很顯然的係指農業生產合作而言，舉凡農業的信用合作及農業消費合作等，都包含在內，其他各種合作的含義，也是同樣的只有一種狹義的含義。 國父所舉的五種合作形式，雖然僅有一種狹義的含義，但差不多可以把各種合作的方式都包括進去。我們知道，在合作分類中，依據「行爲」來分類，不外是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等三種，而在 國父的合作形式中，歸類起來，是很完備地把這三種的合作都包含在內了。至於 國父對合作的分類，是否僅此五種，因爲在 國父遺教中沒有詳細的說明， 國父在旁的地方，也沒有與此有關的說明，現在在各國合作著述中，也好像沒有類似的分類，我們不敢在此妄自推測，所以 國父指出的五種合作形式，是否即指合作形式盡備於此，這顯是一個問題，而且在中國的語法上，「等」字的意義很是曖昧，例如有甲乙兩人經營某種

事業，我們固可用「甲乙等經營某種事業字樣」，就是倘若經營此某種事業的人，除甲乙外，還有丙丁兩人，我們也可以用「甲乙等經營某種事業」的字樣。因此，由於一個「等」字的應用，我們對於 國父究竟分合作的形式爲幾種，就不便作肯定的斷語，雖然， 國父在遺教中其他方面說過「消費合作社」，「工人與農民辦一合作社」，及「此等治儲機關，應做合作制度組織之。」等語，但細研這些名稱的含義，我們可以分別歸納在 國父前面所提五種合作形式裏面的「交易合作」，「農業合作」，及「工業合作」中，沒有提出與前述五種合作並列作爲增加合作分類的必要。

### 二 消費合作

其次，我們要說到 國父所提出的消費合作的內容， 國父在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的第三講中曾說：「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像以前所講的分配之社會化，是一種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的，工人所需要的衣服飲食，如果要向商人間買來，商人便從中取利，賺很多的錢。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是費很多的錢。工人因爲想用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店子內所賣的貨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工人常年需要貨物，都是向自己開的店子內去買。供給既便利，價值又便宜，到了每年年底，店中所得的盈利，便依願主消費的多少，分派利息。這種店子分利，因爲是根據於願主消費的比例，所以就叫做消費合作社，現在美國許多銀行和生產的工廠，都是由這種消費合作社去辦理。由於這種合作社之發生，便消滅了許多商店，所以從前視此種合作社爲不重要的商店，現在便看作極有效力的組織。英國因爲這種組織很發達，所以國內的大商家，現在都變成了生產家。就是美國的三達火油公司，在中國雖然是一家賣油的商店，在美國便是製造火油的生產家。其他英國的各種大商家，現在都有變成生產家的趨勢。用這種合作社來解決社會問題，雖然最旁枝的事情，但……現在合作社發生，商人

便先消滅……」在這裏，國父不僅說明了消費合作的内容，效能，利益，和經營的方法，並且指出了下面幾件重要的事項，即：(一)消費合作社能兼辦銀行，生產的工廠。(二)消費合作社，引起了大生產家與大商人的重視與極做。(三)消費合作社能解決社會問題的旁枝，然而可以用來解決社會問題。(四)消費合作社能消滅商店與商人，實現分配之社會化。這都是非常真確的發下消費合作社的意義，與標準一般合作主義者的理想正相吻合。但我們為什麼要用消費合作社來消滅商店與商人及實現「分配之社會化」呢？這是因为商人這個人類分配的制度，使消費者的全人類受了很大的損失，我們為了要挽救人類類的消費損失，使民生主權得以履行，便非用消費合作社來實現「分配之社會化」不可，因為「分配之社會化」，是行社會主義實現「分配之社會化」，這三種，尤其是民生主義就最容易實現了。所以，國父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又說：「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後，據說許多倍錢。這種貨物的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制度，也可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比如英國新發明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係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所賺的佣金，免了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一但除了說明合作社會的性質是一種社會團體及由合作社來分配貨物是「種社會主義」的分配方法底意義外，並且還指示我們在分配貨物時，合作社的分配方法與政府的分配方法是可以同時並用的，因為兩者不備同角代替商人的分配制度及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金，而事實上，在英國的消費合作社中，對於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是普遍的在辦理供給與分配事宜，就是對於水電與煤氣的公用事業的供給與分配，也有不少

國家的合作社在辦理，所以兩者分配方法並不是不能相容，而是彼此相助的。同時，國父在此所講的，省去的商人所賺的佣金，就是經濟學上所說的「利潤」，這「利潤」的省去或免除，不僅是消費合作社的「標」，其目的還在各種合作社共同的目的，李特教授說過：「合作社是免除利潤的團體」，就是這個意思。因為合作社是與民生主義一樣，是要實現「以養民為目標，不以賺錢為目標」，所以對於商人所賺的佣金，是要廢除的。有人說，商人賺佣金或利潤是維持他本人及家屬的生活，不錯，如果是僅僅維持生活或賺點佣金，那自然是正當的。不過，事實上商人所賺的佣金，往往超過他需要維持生活的水準線，這在戰時表現得尤其明顯。比較戰時一般物價的無度高漲，就是由於這個過度追求利潤的要求而來的。這種由過度追求利潤而高漲的物價，我們應該嚴格地加以平抑，平抑物價最有效的方法，依照國父的指示，只有合作社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然而戰時一般平抑物價的主張者，大多數是單視這個有效的方法，以致物價日益高漲，消費者日益受絕大的損失。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遺憾。雖然也有一部分在運用這個有效的方法去平抑物價，但因為各部份有關方面——如運輸及政府物資統制部分——沒有與這個平抑物價——合作社發生密切的聯系與輔佐，以致合作社未能發揮預期的效果。這又是值得大家警惕的一件事。或者有人要說，商人的佣金應該廢除，但合作社依照市價售賣貨物，不是也在賺佣金嗎？關於這種說法，我們有兩方面的解釋，一方面是在於合作社依照市價出售貨物所賺的佣金或利潤，到了一定時期——如一月，半年或一年度——是會把這些佣金或利潤「報撥於顧客消費的比例」，分還給每一個與合作社發生交易的消費者，因為這些佣金或利潤是由消費者創造的，這與商人把這些佣金或利潤佔為己有，私吞而不分還消費者是不同的。另一方面是說如果貨物的分配到了完全是由合作社來辦理的時候，就還有誰能商人的「市價」來作比照，一切貨物的出售價格是採用成本計算的方法，那就沒有什麼多收的佣金或利潤了，消費者也就不會受什麼損失的，所謂合作社賺佣金或利潤的「實」也就不會存在。

### 三 工農合作社

再次，就是用來解決糧食問題的工人農人合作社。關於這問題，國父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黨員講的「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中會說：「我們革命成功之後，要平米吃，究竟用什麼方法可以辦到呢？外國人想的方法，是工人同農民合作，不要商家做經紀，賺價錢，便可省却許多消耗費，這件事是最大家去做，政府加以提倡，便容易成功，廣州此期米貴，最大原因因是商人壟斷，有中飽的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工人和農民知道怎樣合作，便要宣傳這個道理。現在我們的工人，大多數都是無知識的，很容易宣傳，難處是在要農民知道，米出於農，原價一元，直接可以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一元只可買米十斤，中間被商家賺了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中飽，那米價便可以平，外國實行這種方法，最有成績的是英俄兩國，他們辦的合作社，大約有幾千萬人。我們如果做照英俄兩國的方法去行，便有平米吃。工人和農民也可以多賺錢，到達到這種目的，必要有團體去行。」國父這裏所說「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的含義，我國合作專家王世頌先生曾有一個很正確的解釋，請看王先生在「農業合作經營論」一書中說：「總理（即國父）所說「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這一句話裏包含着很複雜的意義。第一、工人可以用消費者資格去組織消費者合作社，以對農民組織的生產合作社直接交易。第二、工人也可以用生產者資格去組織勞動生產合作社，與農民組織的供給合作社取得聯絡，將製成的商品，以平價售與供給合作社。第三、消費者合作社與農生產合作社，可以比直接交易更進一步，組織如上文所說的聯合批發會社，那便是工人同農民合辦一合作社了。第四、如果這個機構還要更複雜一點，便是在一個合作社裏面有工人參加做社員，也有農民參加。工人以日用品消費者與商品生產者的雙重資格參加合作社，同時農

民亦以農產品生產者與農用品消費者的雙重資格參加此合作社，在一個合作組織之中，發生四重的經濟關係。」這就是說 國父的「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的原意，是在治生產者與消費者及其生產與消費行為於一體，而同時又兼辦生產與消費合作事業的一種組織。換句話說，這種合作社不僅是在平抑糧價和調劑糧食消費的，而且是要謀糧食生產的增加。在這裏，國父是確信工人與農民同辦的合作社，是能夠做到平抑糧價，使大家「有平米吃」，並進而增加糧食生產。然而，政府為實行大家「有平米吃」而設立的各級各級糧食機構，是否會盡善盡美 國父這個實貴的遺教而去運 這便實行得有成績的方法，以迅速達到大家「有平米吃」的目的，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 四 鑛業合作社

最後要說到的，是 國父認為各種金屬的冶鑄廠是應該做採合作制度去組織辦理的。國父在「建國方略」內「實業計劃第六計劃第七節」裏面會說：「各種金屬之冶鑄廠，應備設於各礦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鑄廠，應做合作制度組織之。當其始也，生鐵之收進，價格必廉，迨後金屬之出售，無論其在中國或外國市場，而此種冶鑄工夫，可以分享其一分之利益，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其他之剩餘利益，應按各礦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給於鑄鍊之生鐵之多寡比例分配之。如計辦法，對於私人之經營鑛業者，既可以用資鼓勵，而工業之基礎，亦可因之以成立。但鑛廠之設立，須依照各區之需要，由專門家以定其規模之大小，而中央機關以管理之。」就是說，鑛廠雖然是屬於國家的，但經營鑛廠的方法，除了「政府公營」以外，還應該鼓勵「國民共營」的，所謂「國民共營」，是與由私人單獨經營不同的。國民共營就是由有勞力的勞動者，與有資本的資本家，大家把資本與勞力聯合起來，採做合作制度，組織一種冶鑄廠，共同去進行各種金屬或礦產的化鍊工作，並將這國民共營合作冶鑄組織，普遍地分設在



各個區域。另外由政府或各個「國民共營」的冶鑄機廠再聯合起來組成一個「中央機關」，以管理各個用合作方式組成的，「國民共營」底冶鑄機廠，藉收監督，調劑，及彼此聯繫之效。如果這種冶鑄機廠獲得了利益，那麼更應該依照合作制度處理，就是把所獲的利益，除拿一部分「用以抵償各種費用利息與冗費」外，其剩餘的利潤，都應該都拿來「按各種工人之工資並各資本家所供給的價值之生產之多少比例分配之。」這種利益分配方法，是十分符合生產合作社利益分配原則的。而且這一個利益分配的方法，關係於生產事業的前途是非常重大的。因為這個利益分配的特別辦法，普通是生產合作社成功的重要訣，也就是「國民共營」底冶鑄機廠成敗的關鍵。關於這種辦法應用在農業經營上，與其說是「國民對於合作制度有深切的瞭解與確信，毋寧說是「國民的一種願見。因為在國民提出這種辦法以前，世界合作運動史上還沒有把生產合作社制度應用到農業經營上的先例。直到現在，才有關於這方面的試用，如我國現在推行的工業合作運動中，就有一部分工業合作社是在

# 合作事業與農村經濟

林纘春

## 一 合作事業在農村中的功用

「復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金，流通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  
 總我訓詞——合作事業在農村中的功用，這還可約舉出幾點重要的來說。  
 第一、免除高利貸和中間商人的剝削——我國農民一般貧乏，

奉行「國民共營」底冶鑄機廠。我們希望在這抗戰建國的時期，能普及廣泛普遍地這個救國救民的付諸實施。然後三民主義的實現便可又多一層保障。

總之，國民對於合作方面的遺教，都是極切實而非常非空論的。所以年來對於合作事業方面所作種種設施與規定，以期務必實現國民種種實用合作遺教，不是沒有原因的。在政府各種合作設施與規定中，最重要的比如普通實施「新縣制」中，另外訂定配合「新縣制」實施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合作事業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機關」，這就是為要實現「國民共營」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的遺教，可惜的，是國人對於政府各種實施「國民共營」的規定，大多不能切實有效的實行，各方更少密切的聯繫，致使各種重要的法令規定，變成紙上的「具文」，這不僅違反了政府的期望，而且是對遺教執行的不忠實。如果大眾能收職私見，先以國民為重，切切實實奉行「國民共營」合作遺教部分的遺教，並期務底於成，則我國抗戰建國中的生產與分配事業，一定可以改觀許多了。

農村金融一般枯竭。抗戰以來，此種情形，更趨嚴重。據最近報告：（見中國農村七卷五期抗戰中農村高利貸的空前猖獗與擴大）福建高利貸的種類，有所謂「放米租」，即冬末春初借銀幣十元，秋收復納白米一担；「白米租」，即以國幣五十元借給農民，責令把田產契據立字招典，並令立約批佃佃耕，按年納白米一担；其他凡有七種之多。以放米租言，據三十年四月的米價六十元一担折算，則子息達本錢的五倍。湖南、廣西各省也都有同樣的情形。利息之高，可見一斑。所以合作社的信用業務，是可使農民忍其本身的傷

用，出度低而利息，借得生產上所必需之資金；同時還可將辛勤所得儲蓄備用，不致因儲之商舖，為商人轉用為高利貸之資金來剝削農民。消費業務，則可避免中間商人的從中漁利，而且得到價廉物美的好處；同時並可因此而激發商人的勢力，在我國農村更具有特殊的意義。

第二、增加農工業的生產——我國農工業的生產不足，已為衆所公認。其發生不足的原因有幾點：①是土地的不均，而且又四分五裂，不能應用進步的機械，以減少生產成本和勞力。②是農民貧乏，缺乏農具耕畜和種籽肥料。③是資力有限，不能舉辦水利，開墾公荒，改修漁池，和農產加工等事業。合作社的生產業務，是④可採取共同的生產的方式，把分裂的土地和農家的農具集合起來，實行合作耕種。⑤可以借款開墾公荒私荒，興辦水利，改修漁池，和加工製造農產。⑥可以改善建築於追求利潤，彼此互相剝削的現行的生產關係。⑦可以利用秋冬農隙，發展農村工業，如湖南陽武岡一帶的三十二個副式的榨油紡織的生產合作社。供給業務，則可以集資或借款，購買種籽肥料，供給社員耕種。

第三、調節產銷和增加收入——我國通行的是普通的小農制度，小農所生產的農產物數量不多，通常零星的小量自行出售，而且不能運至遠地博取高價；同時又因急需現金，有先將農產預賣或抵押者，所受損失，誠屬不少，合作社的運銷業務：①可以把社員零星的少數農產物集合起來大量的運銷出去銷售，即化零星的少數農產為大量的交易，以獲大量交易的利益。②可以把農產直接運銷於消費市場，免受中間商人的剝削，而取得較高的價格。③可由合作社先行支付農產價值的一部分，以免貧窮社員將農產預賣或抵押的損失。④可利用貯藏、包裝、運輸等設備，改進賣場方法，並提高農產的品質，得以改進。⑤可調節物價，使商人不能操縱居奇，而有利於物資缺乏或一時缺乏的地方。

第四、繁榮農村經濟增強抵抗力——合作社是一種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法，謀社員經濟的利益與生活改善的團體。因此，我國農村能普遍舉辦合作社，則可增加

生產，改進農民生活，使疲敝的農村經濟獲得復興而繁榮起端，農村經濟能復興而繁榮，即是增強力量的增進，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主要使命。因為抗建建的中心，是在於廣大的農村呢。

### 二 我國合作事業對於發展農村經濟的貢獻

我國合作事業推行至今，已達二十餘年；在這二十餘年當中，其推行的目的，只在力求農村經濟之發展。這是因為「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之基本工作」(蔣總裁訓詞)。自抗戰發生以後，我國為「以盡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抗戰建國綱領)起見，對於合作事業的推行，更為積極。年來合作行政機構的加強，合作政策的確定，合作幹部人才的大量培植，五年合作事業計劃的頒訂，都是力求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功能，以使農業生產增加，農民生活改進，農村經濟繁榮。在最近幾年來，合作事業在農村中的發展，頗有突飛猛進之象。下表可以看出戰前戰後的發展情形。

#### 最近數年來我國合作社之發展情形

年 別	全國社數	全國社員數
二十三年	一四、六四九	五五七、五二一
二十四年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四、四〇二
二十五年	三七、三一八	一、六四三、六七〇
二十六年	四六、九八三	二、一三九、六三四
二十七年	六四、五六五	三、二三八、一九六
二十八年	九一、四二六	四、三六六、七五八
二十九年	一〇〇、六五九	四、八七九、六二六

全國社員由民國二十三年五十五萬七千餘人，至民國二十九年增加了四百八十七萬餘人，六七年間幾達九倍之多。這突飛猛進的

情形，是說明了我國與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的農民達了四百多萬人。實言之，即四百多萬的農民是同在合作組織，自助互助的原

年 別	貸 款	結 餘	數 額
二十六年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四七		
二十七年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〇七		
二十八年	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一五		
二十九年	二二九、六二四、一九四、四九		

合作貸款在戰後增進的速率，實足驚人！這龐大的數目，都是由農貸的方式流入農村，以為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之用。其對於發展農村經濟的貢獻，是何等的重大！至於全國農業合作的業務發展情形，究是如何，現在因未有統計的數字，不能加以臆斷。可是在工業合作方面，却知道在其推進十八省成立已近二千的合作社中，社員及臨時僱工練習生已達十萬人，每日生產量則達一千餘萬九之多。以全國而言，這數字確屬渺小，但其對於農村經濟發展的幫助，却是不少。

### 三 我國合作事業的前途

在我國合作事業推行初期，因為政府尚未特別加以注意，所有指導組織，貸款事項等工作，均由各社會團體，自行辦理，所以發生的弊端很多。如：(一)合作社的組織目的，只在借款，成為合作社的具一名字；(二)借用合作之名稱發展；(三)信用社的放款，常被地主富農們所獨佔，往往通過他們高利貸轉給農民。迨民國十七年，各地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推行，才開始加以注意，因而負責實際工作，但對我國農民智識太低，農村生產關係特別複雜，一時推行，仍感困難很多，所以進展未見顯著。但自民二十一年，尤其是抗戰以後，我國合作事業，則已隨著時代的車輛向前進的發達，而轉趨其本質了。民二十一年我國合作事業，遠一合「救濟行政」的意味；民二十四年即由「救濟意味」轉變為「地方建設之一端」；民二十九年，中央頒布了「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則上，共謀農村的利益與生活的改善。茲再將戰後合作貸款歷年增加的情形：

增加指數	(以廿六年為一〇〇)
一〇〇	本表統計數字，限於農業合作貸款方面。
二二九	
四一六	
八、四八七	

，又進一步轉變為具有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使命。這是在我國合作政策方面而言，至於合作業務方面，其情形如下：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信用	八〇、一	八二、三	五九、五	五八、八
運銷	一、三	〇、九	八、八	八、七
購置	二、〇	一、九	三、五	二、八
利 用	四、八	〇、五	六	四、一
生 產	七、四	四、四	一〇、八	八、九
兼 營	四、四	一〇、〇	一三、八	一六、七
其 他	四、四	一〇、〇	一三、八	一六、七

這是說明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由於信用合作的逐漸減少，趨向於其他運銷、生產等合作的趨向增加。據何語說，即是我國合作社的時形發展的價值合作轉上趨向農民生活需要的生產等合作的路上。在抗戰前年，這種趨勢，更形顯著。據最近的統計(見我國合作事業統計摘要第十一表即縣縣合作社業務分配概況表)：全國合作社民二十八年生產社共九、〇八五社，佔總社數百分之八、七五；民二十八年運銷社共一、三八三社，佔總社數百分之七、六；民二十九年則共一、〇二七社，佔總社數百分之七、一；民二十八年消費社共四、二九社，佔總社數百分之〇、五四；民二十九年則共一、四六一社，佔總社數百分之〇、四一。可見抗戰以來，我國合作業務的發展，已蓬勃生動的向著增加後方生產，便利特產運銷，

購節戰時消費的路上走了。最近一年來，由於「聯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頒布，鄉鎮合作社紛紛成立，農業生產的逐漸發展，

給予農村經濟發展的力量更鉅。我國合作事業前途的發展，即是農村經濟前途的發展！

# 改進本省合作事業問題的商榷

鄭存燊

## 一 導言

合作事業是偉大的經濟建設事業，也是改造社會的事業。惟其如是，所以它在任何國家，任何環境之下，都顯現它的頭角，普遍地樹立它的根基，不斷地發揮它的效能。

自「七七」事變，發動了對日的民族抗戰以後，我最高當局即決定了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國策，合作事業便肩負起時代賦予它的偉大使命而進行發展。經濟充實抗戰力量的艱苦工作。在抗戰的過程中，對於繁榮農村、調節物資、增加生產供給軍需民用盡了很大的責任建立了不可磨滅的功績。

隨着抗戰的進展，它在我國各省不同的環境下，以嶄新的姿態活躍在海濱農村的角落裡，由於它適應時代的迫切需要，受着人們的愛護和栽培，它在惡劣的環境下從艱苦的奮鬥中蓬勃地發榮滋長起來，漸漸地由幼弱而壯大起來了。它在不斷地朝着它的目標——為實現三民主義不斷地前進着。

固然，我們深信合作事業有它的完美的政策，正確的目標，和偉大的使命，它的前途是光明的，是無可限量的，不過，我們要知道，凡是偉大的事業，一定是最艱苦的工作。合作事業在近年來雖然會開放了美麗的鮮花，而它在這時期，却不斷地遭受着風霜的侵害，和各種惡劣勢力的摧殘，如果沒有更好的保護和栽培，它會像萎

花泡影，表現于刹那間的。

目前，我國的合作事業，從合作社的數量來看，它發展的速度，是值得我們欣慰的。然而仔細觀察，它還是有光明和黑暗的一面，從目前推測的情況，它一方面表現得驚人的發展，同時却危機四伏。筆者踏入合作界的陳營工作有年，從工作中所體念的得失，未嘗無感觸，願將所見敘述于后，以就正于各同仁。

## 二 目前廣東合作事業的危機

據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的統計，直至去年五月底止全國十七省市共有合作社一〇六、二五五社（註一）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次之。全國各省市中、中、交、農、各省銀行及合作金庫貸出農貸約二萬萬元，工貸一千五百萬元（註二）均以合作社為對象。論理，我國推行合作在短短期間的努力有這般可觀的數字，這誠發展的迅速，是很可以令我們自慰的。不過，我們從整個事業來看，它是埋伏了很大的危機的，危機在那裏呢？

第一、沒有統一的獨立的合作金融。我們打開全國合作貸款的數字來看，截至前（廿九）年底止，全國貸出總額一五五、六三八、六六二、二〇元中，有二〇、一一四、一三五、八一元是中農銀行貸出的，有二九、〇〇七、八二九、三八元是中國銀行貸出的。有二三、三六七、八七九、〇五元是各省銀行貸出的。有一七、二七

四、八三二、八五元是中央農本局貸出的。有三四、〇四二、四六五、五九元是各合作金庫貸出的。有六九五、六二一、八六元是各省政府機關貸出的。有一、四〇二、二三四、二六元是各金融機關聯合貸出的。有二九、七二九、六六三、四〇元是其他各機關貸出的。(註三)由上列各數，我們可知在整個合作貸款中，由合作金庫貸出的祇佔百分之二十二而已，其餘的完全是由各銀行貸出的。由于這，便發生下列的缺點：

1. 金融機關和政府的行政機關爲着各各的立場不同，目的不同(合作機關以發展合作事業爲目的；金融機關以投資資金出路爲目的)期望不同(合作機關期望事業發展以改造社會，金融機關希望款項好放好收)因而工作上不能配合，工作人員爲着工作的推遲，常常發生不必要的磨擦，以致工作難于推遲。

2. 不能適應各社業務上的需要，農貸機關的貸款，一方面以社員的數量爲標準，而最要的是以社員的抵押品多寡爲標準，而非完全以業務的需要和社員的信用爲標準，因此，許多合作社要發展業務而缺乏資金而不能。

3. 合作社設有業務。農貸機關的貸款，名目上雖然是放給合作社，而實際上是撥給合作社而直接放給入社的農民，使合作社成爲「合作社」，因此，各社員借到了款分到自己的在手裏，便算了事，合作社業務在農民的意識中根本沒有這麼一回事。

4. 由于農貸機關的放款是限于季節性的，在一定的期間內同時貸出，又在一定的時間內同時收回，因此給予商人操縱的好機會，商人知道銀行放款的時候，將農民所必需購買的物(如種籽、肥料、糧食等)乘機抬高物價，及還款時，商人深知農民必須出賣農產品以償還欠款，又乘機貶低產品價格，這樣一來，農民雖然借到低利的款項，而把購入物的漲價數和賣出物的被貶值加上去，比借三分息還高，農民事實上得不到農貸的實惠。

5. 最難要貸款的貧農得不到實際需要的資金來生產，而富裕的農民反可多借款子，用以轉放給貧農或用作做生意圖利，所以有些人們把物價高漲的罪名加之于合作社的身上，這種就沒有增加生產的可能了！

6. 放款的期限太短不能適合農民的週轉。例如某農戶每年耕作所得的產品祇够一家的食用，偶因歉收而借到農貸機關的款以作生產及收穫時而還款之期既屆，不得不出賣糧食以應付，把產品賤價賣掉，因此便不多食而須購入高價的糧食以維生活，這種談不到改善農民的生活。

7. 農貸機關的放款對象限于農民社員。而合作社的社員未多全是農民，其餘的社員是與農貸無緣，這樣，其他的人(非農民)就沒有入社的興趣，同時合作社的業務也沒有發展的希望。

8. 「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規定，擔保合作就是採用兼營制的。目前的社員除了一部份社員(農民)可以借得一些生產的資金以外，作社要經營他種業務，除了自集資金以外，再無可圖的向銀行借款了，這樣，合作社的業務還能發展嗎？

由于上述各點的障礙，所以到今天各地的合作社大都是徒具虛名而一筆真展，什麼社務業務的活動，什麼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都是假的。政府所期望的發展國民經濟，改善國民生活，所得的結果恰是相反，這豈是合作的本質嗎？

第二、社會人士對合作無認識。我們從實際的工作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合作」兩個字在一般民衆的腦海中，沒有什麼印象。因此便會誤解合作，懷疑合作，對合作工作人員不信任，甚至藐視合作工作者，破壞合作運動的進行。不是說合作是拖着「無窮痛苦」的觀念而消極抵抗，用敷衍的態度應付合作工作者，便是放出不利于合作推行的言論分化人心，陰謀破壞。

第三、缺乏合作社的幹部。合作社的職員，不是任何一個社員都可以勝任的。一個優良的社員，他應該具備下列的條件：(一)有富于公益心的熱情，(二)有優良的品格，(三)有相當的學識和技能。(四)是

以應付經營業務活動(社務的組織技能)在合作運動的進行中，我們隨時會感到合作社的幹部太缺乏。目前的農村社會，往往稍有智識技能的人，而又缺乏公心，或品格不良，有優良品格和業務精神的人，又因智識技能太薄弱，不能勝任，因此，縱使指導組織了合作社，或有了合作資金，也不能運用，一般消費合作社經營失敗的原因，大半皆由于此。

第四、缺乏熱心合作的工作者。合作事業是一件偉大的事業，推行合作運動是艱鉅的工作。幹這種工作，並非一朝一夕即可觀見很大的成績，同時因為它是新興的事業，一切都還沒有基礎，在工作進行中一定遭遇外力的障礙特別多，困難特別大。因此，許多合作工作者往往會感覺得做合作工作是枯燥無味的，以致發生苦悶而動搖對合作事業的信心，減低工作的效率，所以合作事業，弄來弄去都弄不出成績來。

第五、由于上述的原因，造成我國目前的合作事業徒有軀殼而無靈魂，它幾乎完全如農貸機關的寄生物，它的本身缺乏了活動力，無從發揮它的效能，它的生存，它的命運，大都寄托在農貸機關的身上，一旦銀行把農貸收縮，則合作事業將隨之而烟消雲散。這是極大的危機！

### 三 今後改進的幾點意見

合作事業是適應于我國社會的需要，是實行三民主義最完美最妥善的方策；是發展國民經濟改造社會的革命工具，惟其如是，我們對於它的推行，要堅定信仰加倍努力去克服一切的困難，排除一切障礙，發揮偉大的性能，以達到徹底實行三民主義改造社會，所以我們要：

一、迅速建立各級合作金庫。沒有獨立和統一的合作金融組織，其缺點既如上述，為合作事業前途計，建立各級的合作金庫是刻不容緩的。故今後要加緊由中央而省而縣的三級制合作金庫的設立：(一)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先由政府撥款一萬萬元作為中央合

作金庫的資本，不足之數得由各國家銀行投資，即凡國家銀行投資于合作金庫者悉數投入中央合作金庫，統籌辦理，不得自行直接貸款給各級合作金庫，或合作社。(二)省合作金庫除由各合作聯合社撥充認股外，不敷之數得由中央合作金庫，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商業團體認購認股訂立透支合同。上述之省銀行及商業團體如投資合作金庫必須悉數投入省合作金庫，由金庫貸與省合作聯合社，不得自行舉辦農工貸款直接貸給各單位合作社。(三)縣合作金庫資金，除由縣各級合作社認購認股本外，不敷之數，得由省合作金庫認購認股。(四)由政府獎進各金融機關投資合作金庫。(五)由政府制定各銀行應導建立合作金庫及獎進辦法頒布施行。

二、普及合作教育。在施行合作教育中，一方面可以傳播合作思想，使社會人士了解合作，信仰合作，一方面可藉此以培植合作社的優良幹部和優秀的指導人員。怎樣才普及合作教育？(一)在中央設合作學院培植高級合作人材，在省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或在省幹部訓練合作班)培植中下級指導人材。在縣幹部訓練所設合作班訓練各合作社職員，培植合作幹部人材，在區鄉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二)擴大合作宣傳(1)出版定期合作刊物，(2)在各地普遍出版合作壁報，(3)在各地書寫合作標語出版合作畫報，(4)在各地民衆教育館舉辦合作講座，(5)提倡合作論文比賽(三)由政府大量翻譯合作書刊廉價出售，編訂合作教材供各訓練機關採用(四)由政府撥出固定的合作事業教育費(五)由政府通令各地政工監社教團協助當地合作行政機關實施合作教育。(六)由政府通令各學校酌量編設合作課程。

三、提高指導人員的待遇保障其職位。過去指導人員所以向外跑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工作難于開展，感覺得枯燥無味，同時待遇太薄，出差旅費不敷實用的原因，以致生活不能改善而發生苦悶也是最大的原因，所以更使其安心工作，增進工作效率，必須提高其待遇，增加出差旅費，以改善其生活，及保障其職位，使能安于本職，樂於工作。

四、迅速普遍建立各級合作行政機構。目前當局雖確定了各級

合作的行政機構在中央社會部設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政府設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縣設立合作指導室，不過各縣的合作行政機構還沒有普遍的設立，未能強化它的力量增進工作的效能，所以要使事業易于推展，必須迅速普遍建立各縣的合作行政機構。

五、建立各級供應機構 過去取消合作社的業務難于開展的原因，是由于沒有各級的供應機構的設立，如果有了各級的供應機構來運用，則消費（或供應）合作社所帶去的物品可以由供應機構大批廉價購入，可免中間商人的剝削，且可節省運費費用，減除貨物來源和購運的困難；生產合作社的產品也可委託供應機關代售，及代運原料，這樣，則原料既無缺乏之虞，又可減低產品的成本，產品亦可源源而出，易于銷流，合作社的業務便可發達起來。這如對面的批發購買合作社，近如新會的供應代辦所就是很好的例証。

六、普遍設立合作事業實驗區 上面說過，因為合作事業是新興的事業，一切還沒有基礎，合作的效能未能發揮，尙未取得社會人士的信仰，所以對於推行工作，特別來得困難。今後我們不但要廣播合作思想，同時更應拿事實來表現，以取得社會上的信仰。怎樣才能表現事實呢？設立合作實驗區是最好不過的。我們要集中人力財力在實驗區內組織若干模範社使其社務能活動，業務能發達，社員對合作有認識以作其他合作社的榜樣而收事實宣傳的效果。

#### 四 結論

在上面各節，既把過去合作事業的結論，目前合作事業的危機以及今後改進的意見詳細地敘述過了，最後我們提出兩點作為本文的結尾。

1. 在「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裡很明顯的指出政府以各級合作組織為建設國民經濟的機構，其使命之重大，自不待言，今後對於合作事業的推展，絕不是訂立政策設立機構便算了事，應該堅決地積極地由坐而首轉為起而行，才能收到完滿的效果。

2. 希望于辦理農貸的金融機關，認清合作金庫的設立，不但對於投資無礙，而且還可減少不少農貸的繁雜，節省一筆設立農貸機構的經費貸出的款，既有穩固的保障，又可收發展合作事業的效果，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為？所以我們十二萬分的希望于農貸機關積極地熱烈地踴躍投資建設各級合作金庫。（完）

註一：據廣東合作會編處出版的「工作通訊」第一卷第十八、十九期合刊發表的統計。

註二：據合作評論羅家農的「我國現時合作金融制度的檢討」一文所發表的數字。

註三：據湖南行健月刊社出版的行健第三卷第五期丁鵬齋的「抗戰以來我國的合作事業」一文的統計表數字。

### 轉載

##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壽勉成

#### 一 合作金融之重要

合作事業是經中央確定為國家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近年來各

省普遍推展，已見成效，但距離吾人之理想，尙屬甚遠，為使合作事業積極推展，確實成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實有改進之必要，故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

必先使合作金融能達於合理之境地，而後合作事業方有健全發展之可能，否則一切合作工作亦必無從籌畫發揚矣。

### 二 合作金融之原則

吾人欲計劃一健全合理之金融制度，自必先檢討合作金融之原則，茲僅就其學理大者分為七端言之：

1 適應環境 合作金融係以一般民衆之合作組織爲其業務之對象，而此項對象之業務地點每極散漫，所有財產又極零碎，存放數額會極參差，組織規模，必極簡單，故合作金融不獨須普遍各地，且須能適應一般民衆之極複雜參差的需要。

2 事業目標 合作金融應以政府發展合作事業之政策爲政策，而不應使之偏枯，合作事業之種類甚多，舉其要者言之約有八種，即農業合作，工業合作，運輸合作，供給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公用合作，保險合作是。現在政府正在求各種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則合作金融自亦應以此爲原則而經營之。

3 完善組織 合作金融既以合作組織爲其重要業務之對象，則在合作組織採取混合方式之時，合作金融自亦不宜依合作業務之分類之一一分立。合作組織之重心在縣，我縣縣各級合作之組織，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除所謂專營合作社外，均係以鄉鎮及保甲爲基礎，以達到每戶有一社員，每保有一保合作社，每鄉鎮有一鄉鎮合作社，每縣有一縣合作社聯社爲目標。此項合作社依法均係兼營，即各種合作業務，均係由各級合作社分別部門共同經營，皆同一合作金融機構，亦必兼營各種合作事業之金融，方能適應事實之需要。

4 合作經營 合作事業所需之資金，期間上頗不一致，短者數個月，長者數十年。過去其他國家，每將長期中期及短期之資金分成二種或三種金融機構分別經營，推其原因，大約在認識有先後之異，則設有遲早之別，因循又復各有其人，初非因此三種金融依其性質然分別辦理不可。是以按之實際，表圖上雖分別經營而實

際每月在一地辦事，故最近已有專設一合作銀行以兼營長期中期短期三種金融之趨勢。依理論之。既須分別部門經營，不論性質如何不同，期限如何參差，似應仍由同一機構經營，何須長期與中期，中期與短期均非可以判然劃分而有互相關係於其間。即爲防止重復借款之流弊，此各種期間之借貸，亦以由同一機構辦理爲是。

5 長期低利 吾人欲求社會經濟之能根本改造，決非小額之短期放款所能有濟於事。自借款之時與與數額，如不能適應事實之需要，不獨無濟於事，且增加浪費。故在其他國家之切實欲以金融力量改進社會經濟者，每視長期中期較短期爲重要，此外尤非求其利息之低微不可，否則民衆固未始無償付之能力，而生活則仍不能有所著之改善，爲符合上述各條件，合作金融之資金的來源，必不可仰給於一般銀行之存款，即以儲蓄存款論，其時間固較長矣，而利息實太薄，仍不能適應合作事業之要求。故各國合作銀行之資金，每以發行債券，指撥國庫基金，或由國家銀行在其盈餘項下撥款補助以此。

6 平等互助 合作金融應整個合作運動中之一環，故合作金融之組織與經營，及其工作人員之信念，處處均應與合作運動其他部門工作之原則與精神相一致。絕對不應以經營一般銀行之觀念與方法應用於合作金融之機構。換言之，合作金融機關亦必充份表現平等互相之精神，而後方能不失其爲合作運動中之一環。

7 統一組織 全國合作金融，無論農工商合作或供給合作之金融，必須有其統一之組織與辦法，方可充份發揮合作金融之效能。否則區域割裂，辦法紛歧，組織什亂，不但不能適應合作界之需要，即合作金融之本身亦必因此而不能達於發達之境地。

8 劃分任務 爲使合作金融能切實適應事業需要，應將此項任務加以劃分。直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必以爲一合作金融之專設機構，而間接對合作事業負責者，則任何銀行均可在內，而尤以一般國家銀行所負之責任爲大，例如國家銀行對合作金融機關所發債券之承受，所有票據之貼現以及合作保險之再保險等，皆因間接對合作事業有關之金融機能。



### 三 我國合作金融之現狀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正在迅速演變之中，茲分一般銀行與合作金庫兩方面言之：

甲、一般銀行 我國各銀行現行農貸辦法之特質有四：

1 各業銀行直接參加 我國各銀行之辦理農村合作貸款者有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農本局，上海銀行及各省銀行；其中有政府指定為專營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為專營交通及農業之銀行者，有政府指定為專營信託儲蓄及保險之金融者，而今則均從事於所謂農貸。

2 貸款種類之偏枯 各銀行辦理之合作貸款無不以農村之信用合作社為其惟一對象，他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供給合作，甚少能得列借款者。我國一般民衆，非大資即小資，故無論經營何種合作事業均不能予以資金之接濟。今信用合作以外之事業，既未能獲得各銀行之同情，自即無從促其進展。

3 貸款方針近於消極 各銀行放款，固以顧客之存入款項為其主要來源，遂特別注重放款之安全，惟其偏重放款之安全，遂不免陷於消極的錯誤。數量之務求其少，期限之務求其短，保險之務求其確實，社員之務求其有產，皆以此為其起點。然而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亦即此不完全顧到，鄉鎮保甲長亦即因此而成爲農貸之居間人，貧農亦即因此而無從享受合作貸款之利益。

4 劃區放款劃區破碎 各銀行既參加農貸自必發生劃區之競爭，此遂所謂防區制度之產生。各銀行互相劃分放款區域，彼此不得侵犯，每有將一省劃成數多放款區域，甚且有將一縣劃成若干放款區域者。此各區域之放款手續與放款條件事實上又各不相同。

乙、合作金庫 我國今日之合作金融，除各銀行直接辦理外，尚有所謂合作金庫者，其特質有四：

1 由下而上過度遲緩 合作金庫根據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金庫

規程，爲合作社聯合之一種，應爲合作社自營自享之組織。故其發展程序規定應以先有合作社然後可以自辦合作金庫，應先有縣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省合作金庫，有省合作金庫，然後可以有中央合作金庫。

2 名義事業兩相矛盾 法規精神與實際情形完全不符。因事實上各合作金庫皆係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認購提留股本，輔導成立，合作社本身所加入之資金與主權與後乎共微，既無所謂自有，亦無所謂自營，更無所謂自享。

3 畸形貸款影響事業 合作金庫之業務在法規上及事實上，幾完全以信用合作社爲其對象，且偏重農村，幾認農貸與合作金庫爲一事，致使其他各種合作事業之推進，無不受其障礙。

4 各個獨立難期健全 各縣合作金庫彼此不相關聯，故每一個縣合作金庫勢必各求收支之能相抵。因此在放款額不能維持開支以前，則趨向於合作社之濫組濫放或貸放於合作以外之事業，以博得高厚之收穫，及其貸款額足以維持開支以後，則又因資金短少而失其調劑金融之機能。

由上以觀，可知我國合作金融制度當其不合理與不健全之狀態，與前述合作金融之原則，相去蓋不可道里計，其應徹底改進，實屬不容緩。

自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處成立以來，曾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對於農貸方針及實施辦法已有種種改進方案，惜以格於事實，尙多未獲收效，然欲於現有機構中建立一完整而聯貫之合作金融制度，勢必困難重重，事倍功半，其原因有五：一、現有各行局之合作貸款，均係農貸，而今日政府所推進之合作並不限於農村，其組織份子，亦不限于農民。二、現有各行局中固亦漸有參加工業合作貸款及消費合作貸款者，但此係農業金融以外之事，自非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業金融處所能取得圓滿之解決。三、各行局雖已間或辦理農貸以外之合作貸款，但如無統一機構與制度，勢必形成另一種之紛歧現象。四、今後合作社之組織，由於新縣制之推行，業發合作社必將多於專，合作社，依合

作社業務之種類分別放款，必將倍增其困難。五、各行局受資金來源之限制，已往營業之習慣，合作觀念之參差，彼此利害之不同，必不能使其完全一致以制其源。既合理化之合作金融制度，故為今之計，理宜及早建立新的合作金融機構，以創造合作運動合作事業之新的生命。

#### 四 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途徑

我國合作金融改進之必要既如彼，而現行制度之不易改造又如此，則求合作金融之合理化，自非另行建立其系統不可，茲特擬具進行辦法如左：

1 維持合作金庫之名稱系統，仍以各級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之機構。按近年來縣合作金庫之設置業已逐漸普遍，且有已成立省合作金庫者。為避其紛更之紛更，似以保持原有名稱較為妥善。但原有合作金庫規程，亟應修訂以明與事實之需要相適應。

2 合作金庫之籌設步驟，應由上而下，積極推行，儘先創設中央合作金庫，然後由中央合作金庫於一定範圍內輔導設置省縣合作金庫，以完成合作金融之完整系統，因其如此不足以打破駁裂割裂之局面，加強合作金融之力量，且事實上各合作社此種尚無能力以建立真正自有自營自事之金融機構，即就今日之縣合作金庫而論，亦未嘗其由上而下也。

3 中央合作金庫之股金，定為一萬萬元，（至少五千萬元）由國庫分期繳足五千萬元，由中、中、交、農四行及其他社團認購三千萬元，餘由合作社及聯合社隨時認購，並應求其逐年增加，且得不以達一萬萬元之定額為限。

4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方針，必須與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合作政策相一致，故中央合作金庫之經營不獨完全以認股與否及認股之多寡為標準。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得就聯合合作之機關團體指派或能請其負責人員為理事及常務理事，其標準另定之。

5 省縣合作金庫應分別由省縣合作行政取得密切配合。其理應

事之分配標準與中央合作金庫採取同一原則。

6 中央合作金庫之營業，應遵照各種合作事業之需要應根據合作金融之種類，設置農業合作社工業合作供銷合作保險合作存款匯兌信託農倉技術等處分別經營。

7 中央合作金庫為充實其運用之資金應由政府予以左列之權利

子、中央合作金庫為發行小額及大額之債券，除普通銀行外，中交農各國家銀行有承受此項債券之責任。

丑、中央合作金庫得以其票據各級社性質之屬農業工業或商業，分別向中農、交通、中匯、中央各銀行為貼現或再貼現，並得以保險單向中央信託局為再保險。

寅、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致週轉時，中交農四行有接濟其資金之責任。

8 自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一切合作放款均應由合作金庫系統統籌辦理，其他各行局用於合作事業之資金，均應透過合作金庫，不得直接放於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其業已貸放之款項，得委託合作金融機關代收放之。

9 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因事實上之限制，不及設置省縣合作金庫之區域，或設置者縣合作金庫不及辦理全部業務之時，得依照一定原則委託其他金融機關辦理合作貸款其委託辦法另定之。

10 中央合作金庫受中央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應即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其規程另訂之。

#### 五 實行本辦法之必要及其可能

以上為改進我國合作之要點，如能準此各點以建設我國合作金庫之體系則雖合作化之境界，當不遠。曾及各項實行任何大規模之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必以改造合作制度為起點，且必使合作政策完全以經濟合作之政策為依據。吾於合作事業之建設，亦覺非藉此原則加以改進不可，或者以為此項改進辦法頗難實施，茲將難各

點分別解釋於左，以示其實施之可能：

1. 合作金庫既有合作社聯合社之性質，似應由下而上，逐漸推廣，且金融制度正猶建築房屋之地基，固方可建築高樓大廈。一、我國合作金融須統籌辦理，否則合作事業不能充分發展。二、合作社此時決無能力以建立其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三、中央合作金庫之提前成立，並不妨礙下級合作金庫之向上發展。四、中央合作金庫提前成立以後正可賴以扶植合作社本身之力量，使能逐漸建立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五、建築固重基礎，但有一部份之基礎工作，須先將上層機構完成，方能進行，另一部分基礎工作則可與上層工作同時進行。

2. 現在各銀行農貸由四聯總處統一辦理，另行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以求統一，似無必要，但一、事實上農貸並未統一。二、合作金庫並不限於農貸。三、農貸亦不以合作社為唯一對象。四、照現在辦法，即能真正統一，亦不能建立合作金融之合理體系。五、合作金融有統一必要，欲辦保險合作，尤非有中央之合作金融機關不可。

3. 當此抗戰時期，一切應求安定，不宜多所更張。況合作社籌款孔亟，若必欲於此時建立新制，勢必影響農貸之進行，反足使人民失其借款之利益。但一、發展合作事業為經濟作戰計劃之一部分，故有利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即有利於抗戰之工作。二、內部之妨礙抗戰工作，為異黨份子之普遍活動。合作有制止其活動之功能，但以改善合作金融為條件。三、吾人今日不獨抗戰且須建國，故建立合作制度亦屬當務之急。四、建立新制可使其於農貸之進行，不生若何之障礙。

4. 現在辦理農貸之金融機構，已極紛歧。且彼此摩擦，今若再加一中央合作金庫，而其他各行局又並不立刻停止其農貸，勢必增加機構之紛歧與摩擦，但一、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即以減除紛歧為其目的之一。二、如各銀行能照此辦法實行，紛歧即可減除。三、如各銀行不能照此實行而發生紛歧，則其責任在彼而不在此。5. 現在各省省政府機關無不與農貸機關發生摩擦，其原因即在中

央與地方立場之不能一致，將來中央合作金庫根據中央合作政策統籌合作金融亦與各省發生摩擦。但一、滯行行政機關與農貸機關之摩擦亦為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之一目的，因此即各省之共同要求。二、中央合作政策與各省政策並無二致。三、各級合作金庫，應與各級合作行政相配合。

6. 照新制規定中央合作金庫之理監事不完全以認股之多少為標準，且即不認股而與事業有關亦可任為理監事，必將使銀行不願認股，但一、此之所謂銀行係指國家銀行而言，國家銀行均有發行權，其資金並非完全屬於私人，自應以政府之政策為其政策。二、各銀行以其辦理農貸之資金，經由合作金庫貸放於合作社，可使各銀行致力於其他事業，實于銀行有利無害。

7. 我國中央銀行股本亦僅一萬萬元，今中央合作金庫之股本亦定為一萬萬元未免太多，政府必不允撥付。但一、一般銀行均以存款為其營業資金之主源，國家銀行自有發行之權，而中央合作金庫則在初成立時必不能有甚多存款，故非有較大之股本不可。二、此一萬萬元之中，國庫所撥付者僅五千萬元，且可分期撥付。三、中國庫所撥付之五千萬元，大部份係充貸放基金之用與一般行政經費之撥付不可同日而語。

8. 中央合作金庫雖定有股本一萬萬元，即應全數收齊，亦必不敷運用。但一、合作金庫尚可發行債券，此項債券如能採用小額制度，向一般社會及各合作社推銷，不難收集較廣之效。二、合作金庫可以一部分之業務讓與區域，依照一定辦法委託其他金融機關辦理。三、合作金庫可向其他金融機關支貼現或再貼現。四、各省縣人民購買債券所付之款雖未必願完全解繳中央，但事實上并不難解繳中央，而可作為中央合作金庫加入省縣合作金庫之股本。

9. 由銀行直接放款於合作社，而不經由合作金庫放款之成本較輕，可減輕合作社之負擔。如必須經過合作金庫，則合作金庫之經費，即係額外支出，加重社員之負擔，但一、合作金庫制度確立以後銀行方面工作即可減少，故從整體金融制度觀察，決不致增加成本。二、銀行直接放款，社員所付之利息為一分二厘，經由

# 工作報告

## 三十年度本處工作述要

編輯 殷

合作金庫政策，其利率仍為一分二厘，故成本即或增加而不影響社員負擔。三、即令成本及負擔均增加，而獲利程度亦甚微，亦有其價值存在。四、但合作金庫維持開支非有相當數額之存款不可，想易引起釋放之舉動，此種為一缺點，但釋放之原因在行政與金融未能妥善配合，然其所以不能配合仍合作金庫之未臻合理。

10 合作金庫與中央合作金庫統一辦理，則原有辦理農貸各銀行之合作人員必因工作問題發生反感，致使計劃不易實現。但一、中央合作金庫仍須有人辦理，故原有辦理農貸人員，並不發生工作問題。二、將原工作開列，現有人員或派下級支配。三、現有辦理農貸人員并非完全不認現狀為滿足。而物認有改進之必要。

11 中央合作金庫即或可提前成立，其立場仍不能有異於現在之

各銀行，而其與合作行政方面之關係亦必不能盡免。但一、金庫與銀行固均須慎重經營，使放款不致停滯，然立場不同，即可使態度與方法不相向，合作金庫既完全站在合作事業之立場，其放款即應以積極與研究之態度協助合作事業之經營，然結果并不因此而影響放款之安全。二、合作行政之期望，在使合作金庫能便利合作事業之發展，故應將此可由此而避免。

12 中央合作金庫欲在同一機構之下辦理各種合作事業及各種期限之貸款，事實上必難辦到。但一、應根據原則與方針而言，事實上不易辦到之事，自應酌量變通。二、合作金庫所不能辦到之事，各銀行分別辦理必更不易。（轉載自合作界通訊第六期）

### 一 設置縣合作指導室

本處為確立縣合作行政機構積極推動各縣合作事業，於三十年四月初在各縣政府設立合作指導室，計至三十年底成立有樂昌、曲江、南雄、始興、仁化、乳源、連山、連平、和平、龍川、五華、河源、大埔、興寧、平遠、梅縣、翁源、豐順、普寧、四會、高要、彭亨、羅定、雲浮、德慶、台山、開平、恩平、茂名、信宜、吳川、翁源、韶關、揭陽、鶴山、連山、英德等三十八縣合作

### 二 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

指導室，室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

(甲)組織地續保合作社——統計全年度指導組成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一〇八社，社員一三、二一〇人，社股三二、一四七股，股金一三七、七三三元；保合作社一、八〇九社，社員一三四、一三三人，社股二八五、一七二股，股金一、一八六、九元，保社合計共組成一、九一七社。

(乙) 酌組專營合作社——計全年擬指導組織南雄茶葉、仁化土紙產銷合作社各一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九六社，工業生產合作社一〇八社，運輸織布生產合作社一社，合共二〇五社，社員六、一、二四人，社股四〇、三、八六股，股金三、二、五三元。惟工業合作社尚一部份由各縣合作指導室核辦登記未據彙報無從統計列入，又因一級產銷社規模較小，籌資資金特少，而貸款機關貸款有限，故不能儘量組織。

(丙) 推行機關學校合作社——省會附近組織廣東省政府、廣東建設廳、廣東電政局、第某某軍軍司令部、廣東省銀行、廣東省警察廳司令部、廣東婦女生產工作團等消費合作社，其在辦理登記時暫有機關職務，由縣縣立中學、第某某軍軍司令部、省會部、仲元中學、及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等各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至各機關組織成者則有肇慶市公務員消費合作社，河源縣三江中學及鯉魚鄉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各機關學校合作社社職員，均為公務人員或學校員生，對於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多未諳熟，常受虧本，推行頗感困難。

### 三 擴大合作業務經營

(甲) 撥辦信託業務並提倡節約儲蓄——信用合作貸款計全年共貸出國幣二四、七二六、九七六元；合作社提倡節約儲蓄統計三十一社儲金總額五、五三九、四〇元。

(乙) 推進運銷業務——(1) 推進墾荒種植雜糧桐油等生產業務：統計鄉鎮合作社一〇八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九六社，合共墾荒畝二九四一畝，種植水稻小麥雜糧桐油等作物。(2) 協助推進各種手工業生產業務：統計組成工業合作社一〇八社，其業務

包括油器、縫紉、肥皂、榨油、煉鐵、造紙、碾米、製鞋、木板、石灰、玻璃、陶器、織襪等，所需資金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與廣東省銀行訂約借貸給各社，業務頗稱發達。(3) 試辦南雄茶葉仁化土紙等特種產銷業務：統計南雄茶葉產銷社一社，年產量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八担，約值時價三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元，仁化土紙產銷社一社，月產量九千零十担，約值價七十八萬零五百元。此外由本會會同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團體設立本會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協助合作產銷業務之發展，惟以資金僅十萬元，周轉不靈，業務發展不無困難。

(丙) 舉辦農產業務——(1) 推行機關學校合作社消費業務：各社初業務係辦理日用品必需品之購銷，其規模較大者，分設茶點部、購食部等，經營上亦頗有成效，而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之兼營消費業務者達六二四社，惟各社業務規模較小。(2) 推行各縣鄉鎮合作社供給業務：統計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之兼營供給業務者有五五三社，多辦理肥料種籽等之供給。

### 四 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

本處於三十年十一月間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下分二分隊，每分隊隊員十五人，全隊三十八人，十二月間先行派赴清遠縣一帶工作，現為適應當地實際需要，以一分隊配合中國茶葉公司工作，注重於茶葉產銷社之推行，一分隊配合廣東省銀行所派之農貸員工作，從事於戰地各級合作組織之推動。

### 五 試辦縣合作金庫

原擬分期籌設曲江、連縣、南雄、樂昌、乳源、仁化、和平、

龍川等八縣合作金庫，每庫資金十萬元，除由各該縣合作社認購外，餘由農貸機關及縣政府認購提倡股，惟以事屬創舉，各金融機關，未予協助，合作社本身力量尚小，實難有所成就，現擬進行籌設廣東省合作金庫總設委員會，集各省政府及各有關機關一致輔導推行。

### 六 編印合作刊物叢書

(甲)編印刊物——編印合作導報：經按期出版十八期，惟尚有第十、十一、十二、第十六、十七、各期合刊三期，因印刷遲緩，稿件缺乏，未能依期出版，三十一年度即將工作通訊合併編印為廣東合作通訊。(乙)編印工作通訊：經按期出版至第廿四期，自三十一年度起將與合作導報合併編印，擴編為廣東合作通訊。(乙)編印合作人員手冊——經編輯完竣，正在印刷中。

### 七 推行合作社農倉

統計各地鎮保合作社農倉者有四八六社，其儲押物為谷類小麥雜糧菸葉木薯等。

### 八 培植合作人材

(甲)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一)選調現任合作工作績優異幹部九人分赴中央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第六第八兩期受訓；(二)商由省幹訓團於該團第三期設合作班招考中等程度學員六十二名，訓練三個月，另實習一個月，結業後派充各縣合作指導員；(三)商由省幹訓團於該團第四期設合作高級班，選調本處現任工作成績優良人員十五名，並招考大專畢業學員十六名共卅一名，訓練一個月另實習一個月，結業後派充各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四)商由省幹訓團於該團第五期

設合作班，招考中等程度學員七十二名，訓練兩個月，實習一個月，準備三十一年一月月底分派各縣充任指導員。

(乙)訓練合作社社職員——本年十月間奉中央核准撥給經費二萬元分別辦理職地合作工作隊及訓練合作社社職員乃就財力所及於十二月先擇定曲江樂昌連縣仁化南雄始興六縣，分區舉辦合作社社職員講習會，為期一個月，統計受訓人數合共五千餘人。

### 九 設置合作實驗區

為舉辦合作示範，特於三月間擇定曲江縣仁和鄉為合作實驗區，於短期內指導組織該區一鄉十二保社，輔導其業務發展，并請廣東省銀行撥發貸款以資運用。嗣又以本省合作事業漸具基礎，特由本處商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擇定樂昌縣為合作實驗區，並由本處協助籌備定三十一年元月成立附辦幹部，由本處調用。

恭賀

新禧 并祝

抗戰勝利

本刊同人鞠躬

# 視察報告

## 東江各縣合作事業輪廓

謝逸群

——隨處長出巡東江視察所得——

### 一 概述

我們這次出發東江，每到一縣總有許多熱心合作事業的人士，和實際參加合作運動的同志，不斷的向我們詢問：「你們到了這麼多縣，那一縣的合作事業辦得好？」這似乎要我們評定等級似的，合作事業在廣東，沒有很久的歷史，要舉出一個合作事業的示範縣份，不是那麼容易的事，然而可以告慰熱心合作事業的諸公，和目前工作的同志們的是本省合作事業可以說是慢慢地上了軌道，向光明的大道上前進了！

各縣的合作事業有優劣與其本縣的環境特點，產銷，特殊需要等，有相為因果的關係，比方以

○……○ 的合作事業來說：這紙是宜地的特產之一，因此熱水一帶的造紙業銷合作，也就相當的發達。四行貸款  
○……○ 區域，農貸與合作指導工作的配合，比較上尚稱密切，而農貸視導工作亦比較求切實，例如連平和各縣，如果合作社沒有具備社牌帳表簿冊，備實機關，不予貸款。因此各該縣合作社的經營也就較的發達，又在和平方面因有中工會等組織，組織了不少專業合作社及區聯合社，經營以銷，印刷等業務，在表面來說：合作空氣比較濃厚，而

○……○ 五華的農社，定額太少，有些合作社開了別立會，在縣核准了登記，籌足了股金，因為要開展業務申請貸款，經核准後，還拖延到四五個月，農社機關不能貸款，打發合作事業的發展極大，使社員對合作指導員發生不良的印象，大歸來說：五華因為農行金融枯竭，農田水利問題相當嚴重，一般民衆對於合作的需要更為迫切，社員對於合作事業的認識也較粗淺的了解了，當我們抽查華城鎮十一保合作社時，就有許多社員跑來聽我們說話，並盼能夠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開展他們的業務。

此外還有一部與林海的灌溉生產合作社，這個組織頗為有趣。該社一二，五華的河較普遍的田畝為高，一旦山洪水漲，河堤崩潰，即一望無際的田畝，立即變成澤國，因此附近居民，為防患水災及保護耕種起見，組織一個「與頭會」即集體築堤的意思，所築堤費用，於每年秋收時，從每畝受益田畝，外圍兩行稻谷留起來，變換成債，每畝徵收谷石，約二百餘石，這筆灌溉生產合作社，計共需金銀幾萬有八千餘元，年之內便可以將本利完清。

○……○ 是產米之區，每江一帶所需米較，一部份便仰給龍川。根據該縣的報告：龍川自推行合作事業以來，貸款增至一百八十萬以上，龍川目前推行的農貸區域，僅川南一二三區，川北四五兩區，還沒有着手貸款，而龍川的特產，多集中在四

五兩區，農貸機關如能推廣四五兩區貸款，則對龍川農村建設的貢獻，必更有可觀，在一個縣份，能貸出二百萬元以上的農貸，龍川恐是第一個，龍川的高利貸本極盛行，平常老百姓對「財主佬」的借款，大都以谷計，今年借銀百元，明年要還谷一石，以利息折算利率至少相倍，在還高利貸壓迫之下，農貸要救農貸購買肥料種子，以增加糧食生產，勢有所不能，為多投資本所得的增產價值，尙不能抵償貸款應付的高利，所以高利貸阻礙農貸生產實達為重大！目的龍川農貸，居然貸出兩百多萬，無形中已打倒兩百多萬的高利貸，同時還可以增加三十萬担以上的糧食增產，這不能不說是政府推行合作與農貸事業的功効。

○興寧 有相當的發達，尤其是布業，我們走訪附城各鄉的每家每戶，總可以看見有幾部織機，和幾個女人在那裏紡織，照這樣的環境觀察起來，組織紗織生產合作社或聯合社專門辦理供給運銷的業務，大有發展的可能，可是工業貸款要通過工會，而興寧又沒有工會事務所，因此興寧的織布生產合作社，就在畸形的情况下停止了，照舊行貸款的規定，農村副業可以貸款，而興寧的織布就是不折不扣的農村副業，希望該縣負責當局，據理向農貸機關力爭，以完成合作事業的偉大使命。

○梅縣 是純粹消費的城市，消費合作業務，比較容易發展，近幾年來，因米荒嚴重，當地居民已注意整理荒水利等各種問題，該縣曾經成立一個扶貧鄉灌溉生產合作社，工程的浩大，灌溉田畝的遼闊，頗有可觀，以一假合作社，向金融機關借五十萬元以上的貸款，經營一種專門的業務，在全國可算是一個，以一個灌溉生產合作社，能灌溉幾萬畝的田地，亦不可多得，為着韓江東江一帶的開闢水利着想，這個示範的灌溉生產合作社，是極量法植的，梅縣的工業生產合作事業也相當發達，尤其是潮屬農民退居梅縣者所組織之機器抽紗等工業生產合作社，更是適應抗建時代的需要。

「抽紗」這個手工業，在國內似乎不太受人重視的工藝，然而為博取外匯，抽紗工人出了相當的力量，中國的抽紗工廠都特別的

美觀，工作又精細，價錢又低廉，外國人的住宅，客廳，都喜歡用作裝飾。  
潮屬的女紅，素來是很負盛名的，最近踐踏了潮汕，一般不願做亡國奴的潮屬居民，於艱難困苦中遷徙到後方來，繼續擔任為國家爭取外匯的抽紗工作，這種精神，很值得我們敬佩的，希望地方政府，儘量的扶植其發展，同時還希望該地的抽紗生產合作社員，負起教導的責任，更梅縣一帶的婦女多能普遍的學習，成為農村婦女的新業，以改善當地國民經濟。

○揭陽 是廣東接近海區而沒有淪陷的最大內縣份，全縣有八十萬人口，土地肥沃，農產品的豐富，在在都足以使人頌揚的，該縣的林縣長推行「三一運動」頗重視合作事業的進行，當地已有優良的環境，論理合作事業自有蓬勃的發展，然以增導工作開展不久，人力尙未盡充實，農貸實額又不多農貸的需求，尤其是農業工作尙沒有設置，所以農貸實額又不多農貸的需求，尤其是農業開展起來，更切配合實施，則揭陽自然條件之優美，短時間內，便可以建設一個農業試驗區起來，是毫無疑義的。

○普寧 該地的合作事業較容易發展，該縣的丘長顯重視合作事業，凡推行合作事業有障礙的地方，都極力的設法解決，他每次對鄉鎮保長或鄉長講話時，常常提到合作事業的重要，而合作指導員落鄉工作，亦極得鄉鎮保長之協助，該縣的鄉鎮保合作社址，多在鄉鎮保公所內，社容因此亦易求齊整，該地的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農業，合作社向金融機關所借得的貸款，多有集積運用，經營各種業務，而進行順利的，用不着以零星的款項交給社員，而合作社可以運用大批的資金，購買肥料種子，分發社員，同時還可以舉辦消費運銷等業務，因為大家都是同類的生產者，供求也有同樣的需要，這樣的集體行動，對於組織合作社，無疑有很大的助力。

○大埔 因為缺少了農貸的配合作用，受着先天不足的影響，至今還不能延長繁榮，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查該縣山多田少，糧食缺乏，墾荒與水利均須要運用合作方



式來解決，現有二十幾個合作社中，有一個全州自己用資金去經營漁業業務，成績頗有可觀！可惜因當時關係，而該社又距離太遠，無法前往實地觀察其內容。

此外高坡盜案，亦為該縣特產，因資金與鐵路關係，尙無法組織產銷合作，促其發展。

○連平…… 兩縣，同樣的受地理環境的限制，連平的地區重心在忠信，豐順的地區重心在湯坑，因為這個關係，縣城附近，很是冷落，亦無農工機關或其他金融組織的存在。

○豐順…… 在，影響到合作事業的推廣頗大，處長這次到該縣觀察，斟酌需要與農民之需要，分別在該兩縣設立分金庫，以利通運事業之推行，同時又邀請該兩縣農會人員，協力推行合作事業，以應農民當前之需要。連平豐順兩縣多山，產荒木材及日林特產均有賴于開發，以運平來省：合作社專營製荒，或採合作社社員製荒，為數不少，可惜當地合作指導人員，沒有把專營社或社員製荒政策，作詳細的統計。至於推動多耕合作指導人員亦盡了相當的責任，根據我們實際內調查，連平豐順附近約下莞鄉第一保保長何貫洲，自動捐墾荒地達五十餘畝，種植雜糧，年約出產二千元，他還計劃在他的住宅對面的小溪，利用噴工的辦法，在春水未漲以前，把他築成堅固的堤岸，使附近幾百畝的荒地，變成肥美的良田。這位保長的工作計劃，如熱心社會公益事業的熱情，非使人佩服，他是下莞鄉第一保合作社的理事主席，當我們抽查他的帳表簿冊時，他很有條理的把公文箱取出，帳表，簿冊一一齊備，而該社自集的股份金三百八十餘元，都能明細的記載貸與某社員，像這樣有條理的計劃的理事主席，實屬難得，可為各鄉保合作社效法的，這個保社的公文帳表簿冊都是合作指導員會同農會機關統一審計的，社幹方面亦甚齊整。

○…… 是劉故專員志德推行「三山」運動和劉縣長禹倫推行「木薯」運動的發祥地。該縣的種植木薯，真的成了運動。

○…… 我們每到一家一戶，都可以看見他們在磨木薯粉，晒木薯乾，豐順本來缺少二三個月的糧食，現在居然可以動員自給自

足了，這不能不歸功於推廣木薯運動者。

○…… 兩縣的合作事業推行，還算順利，合作指導員和農會員農業技術人員，工作聯繫頗為密切，平遠的縣縣長翁源…… 對合作運動不甚重視，可惜平遠和翁源縣地方財政都非常短絀，不免影響到農村經濟建設事業的推進。

根據平遠指導員報告，該縣車干鄉，鄉保合作社辦理比較完善，業務有相當的進展，然我們因限於時間關係，未能赴該鄉考察，但曾經抽查過的合作社，社容尚相當的齊整，仁居鄉第二保合作社，向省行借到三四千元的貸款，由理事會幾個人去經營供給和消費業務，理事會負責已入，弊端極易發生，甚願該縣的合作指導人員，注意經常的監查，培植其正常的供給消費合作業務的發展。

翁源的農村經濟情形，一般的來說：都算不壞，而米糧和物價的便宜，在廣東是不可多得的省份，我們當時落鄉抽查過幾個合作社，可惜恰值墟期，理事會的負責人都趕墟去了，未得詳細的調查，其中有些特殊的地方，或是合作社法令和社員借款的明細表，都有公佈出來給大家查看，像這樣的公佈借款的名單，可以減少理事會幾個人包攬借款的弊端。

各縣推行合作事業，優良的環境，和特殊的情形，大致說了一個輪廓，而優點缺點亦不妨提出檢討，以便共謀策進！

## 二 優缺點的檢討

### 甲、關於優點方面：

(1) 工作人員大都勤奮努力，三十年代所規定之施政計劃，大致都能切實推動，甚至有不少部份超過原定計劃之限度，這是一種很好的成績表現，尤其是合作運動配合本省施政中心工作，推行糧食增產與水利墾荒更有成效，此外民衆組織與社會福利事業，亦多因合作事業之推行而得到良好的影響。

(2) 合作指導人員，與農會人員，農工工作站人員，大都能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配合推動工作，鄉鎮保地方自治組織與合作

經濟組織之關係已日益密切，合作指導人員對各級教育機關亦充  
分  
(3)指導人員，雖受物價高漲的影響，出差旅費的壓縮，然而  
經濟方面表現消極態度或自給自足的，尚屬罕見，而指導人員對合  
作事業具有堅決的信念者却不少。

### 乙、關於缺點方面：

- (1)已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頗多積壓，尚未能依期呈報。
- (2)有些合作社對社容社址，殊欠整飾，西帳簿簿冊鈔記之保  
管，社牌之懸掛亦不講求。
- (3)合作教育與宣傳尚有待於積極之推行。
- (4)合作社業務尚須力促其平衡之發展，尤其是特產產銷以水  
利與荒蕪專營社更須注意其發展。
- (5)合作事業及有關專員之調查統計尚須力求充實可靠。
- (6)合作指導人員應加強精神，更求緊張與合作社及社員之接  
觸須更加密切，工作之推行須更上與步驟上須要求配合。

## 三 雜感

○……○ 是新興的事業，尚有待於積極的開發，倘有這樣的成  
績發現，不能不算是相當的成效，在大多數人了解  
○……○ 合作事業究竟是甚麼東西的今日，自有推動任務的工  
作人員，宣傳和教育，確有相當的重要，在一縣當中，若僅靠幾個  
工作人員去鼓勵濃厚的合作空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要怎樣  
的抓住工作中心，對民衆和社員們要怎樣的宣傳和教育，很值得我  
們去研究！宣傳工作大致可分為兩部：

### ◎直接宣傳

直接宣傳，以口頭宣傳為最主要，如鄉村村幹部份子，中心小  
學，保國學校，熱心社會公益事業的地方人士，都是宣傳和教育的  
的最好對象，合作指導員，如能充分的利用這一批人去推動工作，

則力量較大，收效極易。

問學宣傳，如標語、文章等，以上種種宣傳方式，似乎是  
老生常談，有些人認爲不發生效力，事實上并不盡然，凡舉辦一個  
新興事業，要使大家明白了解，非有具體的宣傳不可，比方以寫標  
語來說吧，在通衢大道裡，寫一幅引人注意的標語：「合作社是社  
員自有的自營自享的組織」，走路的人雖不詳瞭都注意了解，但總有  
一些印像，此後有人說起「合作社」三個字，總不會覺得是陌生的  
，最低限度，也會引起好奇心注意到合作社是怎樣的一個東西。在  
宣傳和推廣的時候，通衢大道與標語，繪畫壁報等一類的宣傳，固  
然重要，而大鄉鎮的合作示範社，更不能缺少，合作事業的宣傳，  
和政治工作的宣傳，有些不同的地方，前者是有形的，有實利的表  
現，可以兌現的，而政治工作則屬於無形的，不易觀察出宣傳所給  
予人們的實益在那裡。

此外和宣傳教育有關的社容社址，也是相當重要，比方說：一  
個經營某種業務的商店，姑不論這商店賺否賺錢，但是擺攤門面  
架子的招牌，不能不具備，合作社的社容最好金銀一律以示齊整，  
「社容」正和一個人穿衣服一樣，儀容不整，要說他是滿腹經綸，  
總有人不會相信，何況合作社是法定的社團經營生意的機關，尤其  
不可忽略社容。

訓練社職員，使其對於合作事業能夠認識，也是極重要的工作  
，假如一個社員，參加了合作社，尚不能了解加入合作社所爲何事  
，這不能不說合作教育的失敗，目前的合作組織，一般人只認爲是  
借錢的機構，形成了一個「合借」「合還」的團體，確有待以糾正  
的必要，合作社社員，爲什麼要向合作社借款？借到了款應該運用  
到什麼地方？參加了合作社有什麼好處？這都是社員們應有的最低  
的認識，如果社員參加了合作社還是糊塗塗塗莫明其妙的話，那就  
不免辜負了政府補設農貸和推動合作事業的本意，也和本處處長所  
提示的三個根本信念，和兩項特殊關切的主旨太相違背。

### 所謂三個根本信念：

(1)以合作運動健全基層機構，完成地方自治。

# 工作地

## 合作事業在和平西北的一角——熱水鄉

冠文

(2) 以合作運動推廣農業，建設農村。  
 (3) 以合作運動發展國民經濟，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體系。  
 以上三點是本報推動合作的根本信念，此外還有本省推動合作運動的兩個特殊需要：

(1) 發展本省農工生產事業，扶植自力之更生。

(2) 推行救地合作，實行對敵經濟反封鎖。  
 合作運動的最高理想，不特社員日常生活應與合作社發生密切的關聯，而且對於三民主義的推行，與大同世界的實現，更負重大的使命，這是有待於合作工作的同志們去努力完成的！

這裡——熱水鄉，是一個長形的鄉村，週圍環繞着高山，在鄉的熱水街背面的河中，有幾處湧來九十多度的熱水；所以熱水鄉的名字是這樣定下的。熱水鄉是居東江上流，和平西北的一角，也就和連平、和平交界處著名九連山下的一隅，它擁有五千四百多的人口，三千五百六十九畝的耕地面積，以及廣大的竹山，除外有滿佈着九連山附近的茶葉、茶油、桐、杉木、香蕪等的產地，現在來計每年至少可產六千五百担的紙類，八千五百斤的桐油，一萬一千斤的茶葉，一千五百斤的香蕪，五千斤的茶油，和七萬五千斤的杉木。這些產品是要銷到廣州香港等地去，照時價計最低限度價值八十三萬七千多元的，佔全縣各種產品的第一位，因此那裡的農民除耕作外，全部工作是從事副業的發展，所以民性很富堅忍、耐勞，熱耐耐撲索的。不過在那崇山峻嶺的地方，只有一來自九連山的山河，可通木排運老隆，其餘一切的運輸。都非費很大的人力來挑担不可。這對於他們生產運銷很大的打擊。

分做三點來說：  
 ① 工會是推行最早的 廿八年五月和平工會事務所，首在組織倡組造紙合作社，利用他們個人零星的造紙原料與勞力，加以組織，及技術上的指導，資金上的擴充，以後逐漸發展到燒炭、磚瓦、伐木、鑄鐵、製合作社，社員一百三十五人，目前正訓練技術人員，加強技術上的改良，將來的發展是很有可觀的。  
 ② 省行辦理農貸 廿九年三月間，廣東省銀行在這種辦理農貸，那時合作與農貸是包辦在農貸自身上的，所辦理的信用合作社，也不過放了款計算了事，所有的合作社，沒有辦理登記，等到還款後，就無形中解散，其次放款的時間，僅以六個月為限，因此有好些農民都想借此低利本錢，生產些東西賺點高價錢，誰知時間的短促，產品反自動地押給人家去還債。不過這幾年農業合作就在這個時候萌芽了。農行經濟確實繁榮了不少，計省行共組了十一個村社（後來無形中解散）社員三百三十一人。  
 ③ 縣各級合作的推行 廿九年十月間我們在這裡，倡組織保台

作社，因為農民過去對合作已有了相當的認識，所以現時保社的提倡，很快地把全縣十一個保都組織起合作社來，社員九百七十九人，佔了全縣十分之九戶口總數。在去年三月間又成立了一個鄉合作社，資金目前不過一萬一千多元，先行開始消費業務，然後擴充資金，經營運銷、信用、農倉等，這一個鄉社的成立，得了全體農民擁護，將來的發展，是很有把握的。

現在熱水，已算完成了一鄉合作的組織，但是健全發展，正

## 龍川合作事業的過去與將來

均 貴

時光過得很快，轉瞬又已一載。值此歲序更新，我們對於過去一年來的工作，應有一番檢討，藉以策勵將來。

龍川位於東江上流，土地肥沃，物產以穀米為最多，民性純樸，居民多以農為業。抗戰軍興後，沿海各地被敵封鎖，交通阻梗，以致農村經濟枯竭。為着活躍的農村經濟，增加糧食生產，改善平民生活，龍川的合作事業，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展開了。經過了一年多合作同人努力的結果，組織信用合作社一百所，鄉鎮合作社一所，保合作社一四五所，生產合作社十四所，共計社員一三、三四三人，社股一七、二〇七股，股金總額一二〇、一五二元。卅年度二百萬元的貸款額，不到一年的時間，放出的數目已超過了數十萬元，這些放出的款項，直接間接多用在增加糧食生產方面，尤以十四個生產合作社，不斷的在開墾荒地，興辦水利，將來成績定有可觀

之著今後的努力，總之這裡的合作事業前途，是充滿着曙光；這裡的農民是朝向康莊大道前進。在這「民衆軍于十兵」，「後方重於前方」的時候，正要我合作工作同志們把純潔的農民，加以組織，訓練利用合作方式，來提高每一個農民的文化水準，使農民的生活合理化，增加生產，活躍農村金融，奠定建設基石，配合新縣制，實現管、教、養、衛，完成地方自治。

。可是我們的工作地區，只有第一二三各區，還有四五兩區，因為工作人員缺乏，還沒有推進，這不能算非缺點。

我們為健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從今年起把所有單營信用合作社，逐漸指導改組併為鄉鎮合作社。本縣荒地尚多，我們應盡力運用合作社的力量，予以開墾。水利方面的，過去限于人力財力不能開辦者，亦運用合作社組織，儘量興辦，務求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第四五兩區需要合作社的組織，亦甚迫切，如第四區的陶器木材，第五區的造紙，都可用合作社的組織加以發展的。本縣實行新縣制後，各種村制建設均有進展，為着促進地方自治，達成「管」「教」「養」「衛」的目的，今後我們合作工作的同人，應有更大的努力始能成功。

# 公牘

## 奉轉發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 一份電仰知照并轉飭各指導員知照由

(三十年十二月由合業字第六七三六號代電)

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派駐各縣主任指導員：現奉建設廳本年十二月十日韶建四買字第四九〇八號訓令開：「現奉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韶建四買字第七三一四六號訓令開：「查關於兩縣黨政軍會議決獎勵并改機棉紗布疋及毛織品料之生產以利販賣一案當經飭本府建設廳擬具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并提交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七次會議決議照原案修正全備施行在案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及由各縣局佈告週知爲要等因計附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計附發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將原辦法附發電仰知照。由廳長謝寶鑾副廳長馬景曾亥刻五印 附發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令知關於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在章程社牌 圖記條截上應否標明保証責任一案仰 知照由 (三十年十二月由合社字第六七五二號訓令

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不另行文)

現奉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十二月四日台二字第三三三三號代電開

：「准湖南省建設廳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案額合字第八二八號公函以轉發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湖南辦事處呈請解釋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在章程社牌圖記條截上應否標明保証責任一案囑核復等由查此項合作社除章程中應規定保証責任及保證金額外其他如社牌圖記條截等均無庸于社名中標明保証責任手續除函復湖南省建設廳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抄發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 貨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三十一年一月由合

業字第六九五六號訓令駐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韶建合業字第七三三二二號代電開：「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三十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一九五二五號函開本總處爲督促各行局農貨業務便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起見茲訂定「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咨請社會部同意並經本總處理事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嗣後各行局對於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綱一縣份新設或改組之各級合作社辦理應依照本辦法辦理除陳報行政院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計附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一份准此自當照辦除分電外合將該項辦法電發仰知照等因。附發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該辦法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貨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抄發廣東省農貸機關經收農貸增息辦法 令仰遵照由(三十一年一月由合業字第六九五七號)

訓令駐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現奉

廣東省建設廳發下 廣東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詔建合業字第七三三三號代電開「案據本府建設廳廣東省銀行本年十月八日詔建合業字第二三六〇號會呈遵照 行政院頒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擬具廣東省農貸機關經收農貸增息辦法請察核備案等情當經飭據本府會計廳簽復列報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辦理除分別函電外合將該項增息辦法電發仰即知照等因計附發廣東省農貸機關經收農貸增息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該項辦法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廣東省農貸機關經收農貸增息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法規

### 廣東省棉毛業生產獎勵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獎勵本省棉毛業之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稱棉毛業謂左列各業：
  - 一、棉植業
  - 二、毛織用畜牧業
  - 三、棉毛織品製造業
- 第三條 棉毛業獎勵種類如左：
  - 一、作業貸予金。
  - 二、補助金。

#### 第四條

三、技術協助。  
四、獎狀。

經營棉毛業資金在一萬元以上者得向廣東省銀行申請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作業貸予金惟須提供相當担保及負擔相當利息其詳細辦法由廣東省銀行另定之已依中央或本省法令申請資金者不得再申請補助項之作業貸予金已請得作業貸予金者應呈內當地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轉報省政府備查。

#### 第五條

經營棉毛業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左列規定的給補助金：  
一、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請得作業貸予金者得請求酌給貸款利息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八十補助金以三年為限。

二、凡育成新棉種經專家審定試種後其產量確較普通種增加百分之五以上或品質特殊優良者得請求給予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研究補助金。

三、凡改良毛織用畜類之毛質或育成毛織用新畜種經審定認為成績優良者得請求給予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研究補助金。

四、凡將前兩款之優良種給予農民繁殖棉種三百市斤羊一百頭或兔三百頭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其價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研究補助金。

#### 第六條

五、凡棉毛織品製造廠之出品經審定認爲品質優良者得請求給予二百元至一千元之研究補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之補助金由省政府建設廳費項下撥給其全年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限。  
經營棉毛業者得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請建設廳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得向建設廳農林局駐在當地之農業工作站申請就近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 第八條

從事棉毛業之工作人員著有特殊勞績者得呈由各當地縣

-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購請貸予金或補助金者應即還繳已行款項及利息并依法懲辦。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 一、四聯總處為督促各行局農貸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農貸資金之需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區域之農貸承放行局申請貸款
- 三、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放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縣合作金庫或其委託辦理農貸申借但原有合作社在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請借款
- 四、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種類視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其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款暫以不超過兩種業務為限
- 五、貸款手續依四聯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各種貸款之用途限期及保障事項均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貸款應除以實物為抵押或担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為限其已加入

聯合社者應以減去其對上級社所負保證責任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合作社所負保證責任應審察當地情形視其一般社員經濟能力嚴格規定各社信用貸款額最高不得超過社員認購股金總額之百分之七  
 七、新縣制各級農貸合作社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按照手續得隨時申借各種農貸所辦之貸款但在同一區域內有與兼營合作社其業務完全相同之專營合作社設立時兼營合作社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 八、新縣制合作社申請貸款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社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該社直接申借
- 九、保或鄉鎮合作社為其各部門所借貸款中經指定為信用部門貸款之資金應以供給個人社員之需要為限並依照現時信用合作貸款方式按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予各社員對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款時應由承放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行指導員或上級合作社代表指導貸款
- 十、凡向承放行局申請貸款之新縣制兼營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會計應予獨立以便分別稽核各部業務之盈虧并據以改進其業務但合作社對承放行局之全部債務負有整體之償還責任不以一業務之虧損而影響他債
- 十一、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向承放行局所借貸款項應完全用於申請借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放行局之同意外不得互為移用
- 十二、各承放行局於貸款前或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之新縣制合作社調查其業務業務并稽核賬目檢查財產狀況查驗担保變動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如發現其有不當情事應隨時洽請合作主管機關切實糾正必要時并得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咨商社會部同意提奉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 廣東省農貸機關經收農貸增息辦法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通過

- 一、廣東省農貸機關為協助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管處）推廣合作事業補助各縣行政經費起見特依據行政院頒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起凡新放農貸貸款（簡稱農貸）一律增收利息一厘
- 三、增收利息之手續由農貸機關于收清貸款本息內照數扣除另存儲開按月結算及存儲數目列表函知合管處其表式另定之
- 四、如條增息之存款戶名定為「廣東省某某縣合作行政補助費」以活期往來存款存儲于農貸機關或其分支行處經合管處處長及農貸機關或其分支行處經理主任之印戳支取之惟其收支數目仍應即轉報其金庫或匯款省政府核備
- 五、增收利息用途規定如下
  - (1) 各縣辦理農貸增收之利息以用於各該縣為限
  - (2) 此項增收利息得充作增加合作指導人員之用其人選應由當地合作社代表選擇之但必要時得儘先就地當地合作社之職員社員及其優秀子弟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選拔之
  - (3) 此項增收利息得撥充訓練當地合作社社員之用
  - (4) 此項增收利息如(1)(2)兩項開支尚有餘額時可由合管處撥得農貸機關同意發充印製各縣合作社應用書表簿冊之用
  - (5) 其他經合管處核准得農貸機關同意之合作事業經費
- 六、合管處動用此項增收利息時應依據事先商同農貸機關訂定之預算計劃動支其預算計劃另定之
- 七、本辦法由合管處及農貸機關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後施行

## 附錄

廣東省建設廳  
合作事業管理處

### 合作指導人員工作報告造報須知

#### (甲) 報告書表種類

- 一、合作指導員應填報之書表：
  - (一) 工作日記表
  - (二) 工作旬報
  - (三) 組社日報表
- 二、合作指導室主任主任合作指導員應造共之報告：
  - (一) 工作月報
  - (二) 合作社業務概況月報表
  - (三) 工作季報
  - (四) 年度工作總結報告書

#### (乙) 報告內容

- 工作日記表  
將每日工作事項扼要分下列各欄製表填明（每張以填十日為限每式見視表一）
- (一) 日期
  - (二) 工作地點
  - (三) 由何處來
  - (四) 單數
  - (五) 交通方法
  - (六) 住宿
  - (七) 工作要領
- 三、工作旬報  
將一旬來之工作經過、結果、困難、及心得等分列下列各項綜合的



報告：

(一)宣傳  
將宣傳地點、對象、內容、方式及效果等說明之。

(二)調查

將調查地點、事項、範圍、方法、及結果等分別詳細填明，尤須注意統計數字，並應註明其來源。(如係詢問所得或由其他團體所存資料抄錄等是)。

調查事項可分三種：

1 農村概況調查

將當地人口、土地及其分配、出產(如有特產者應另行註明)耕作方法、副業、工業、金融、教育等分別詳填。

2 合作社概況調查

對於工作區域內合作社業務一般的調查以對於某一合作社之社員人數、成立日期、核准登記日期、理事主席及司庫姓名、社股數、社股公額已繳股金、公積金、業務經營及其成果、社員對於合作及三民主義的認識等，加以調查。

3 合作社登記調查

秉承縣府之命，對於請求登記合作社，其請求事項之調查經過情形。

(三)社務

關於填報指導社務方面之工作時，應分下列各點敘述之。

1 指導組織情形

指導組織新設或改組舊社工作之經過及其結果，須分別填明，而所組織或改組之社亦須加以分類統計。

2 指導處理社務情形

如指導各種表之填造各種會議之召開各項登記之辦理等

3 本社社務之比較

(四)業務

關於填報指導經營業務方面之工作時應分下列各點敘述之：

1 指導各社擬各項業務計劃情形及其計劃內容

2 指導各社辦理資金之借貸及運用情形

3 指導各社經營業務情形

4 指導各社到會計情形及審查各社賬目情形

5 各社業務經營之成效及其比較。

(五)社職員訓練

將受訓社名、人數、地點、內容、方法、訓練情形及成效等詳細述明。

(六)工作聯繫

說明關於與合作有關各機關工作上之聯繫情形及其成效

(七)內勤

說明所辦事項及經過情形

(八)其他

填報關於不屬上列各項而有報告價值者

(九)工作困難

工作推行上如有困難，應說明其實情及原因與本人解決困難之方法，如本人無法解決時，可報請上級指示。

(十)工作計劃

本人對於工作區域內事業之推行應事先決定計劃以為工作之準繩

(十一)建議

在所駐縣區事業推行上應與縣區者就觀察所及草成意見或計劃願請上級採納。

一、組社月報表

將一月來所組或改組而成之社列成報表作為一月來之組社成績。

續。

表內應填明已組成各社之所屬鄉鎮名稱社名社員數社股數每股金額已繳股金理監事主席姓名創立會日期，申請登記日期，登記或假登記及所舉辦之業務等，如係由舊社改組而成者，須於備註欄內註明之(格式見附表二)

四、工作月報

將全縣一月來合作事業推動情形，根據各指導員之工作旬報及組社月報表，綜合編成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宣傳

(二)社務

(三)業務

(四)訓練

(五)工作聯繫

(六)指導人員考核

各指導員一月來之工作簡報收獲及能力操行學識等分別考核並比較其優劣。

(七)一月來工作檢討

根據本月內所預定之進度，檢討其何者已實施完成，何者難於實施，何者尚未實施及其原因等。

(八)特殊困難

(九)工作計劃

此乃指排進全縣事業之工作計劃而言，應根據本縣施政計劃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決定。

(十)建議

(十一)調查統計

1 一月來組社統計

2 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各種調查統計

3 關於農村社會經濟概況之各種調查統計

五、合作社業務概況月報表

依照應領格式所規定各項填報(格式見表一)

六、工作季報

將三月來工作一概括說明，並檢討其成敗及與預定之施政計劃進度加以比較。

報告書內容可分下列數項編述：

(一)宣傳

(二)社務

(三)業務

(四)訓練

(五)工作聯繫

(六)指導人員考核

(七)工作檢討

依據本縣內所預定施政計劃進度加以檢討，視何者已如期實施完成，何者窒礙難行，何者尚未實施及其原因等。

(八)工作計劃

(九)建議

(十)調查統計

1 三月來之組社統計

2 三月來之合作社社務業務各種調查統計

3 關於農村社會經濟之各種調查統計

七、年度工作總報告書

將一年來全縣推進事業情形一總括說明；根據既定之施政計劃作一總檢討究明其得失，而提供今後之工作方針總報告書內容可參酌「工作季報」項目編造。

### (丙)造報方法

一、合作指導員每於工作滿旬時，應造具「工作日記表」及「工作旬報」各二份，滿月時應造具「組社月報表」二份各以一份呈縣府核備其餘一份自存。

在尚未設置合作指導室縣份則須各造三份各以兩份呈由駐縣主任指導員加註意見分別轉呈本處核備及駐在縣政府備查，其餘一份自存。

二、合作指導室主任每於月終季終及年終應分別編造各種工作報告書呈由縣長核閱送本處備查。

在尚未設置合作指導室之縣份主任合作指導員所有應編造之報告書表應各造具三份各以一份呈本處核備一份呈當地縣政府備查其餘一份備存

五、各種工作報告書暫定用十行紙造報以資劃一  
六、工作報告書考成之重要資料應認真詳實編造按期呈報不得延缺。

三、「工作日記表」及「工作旬報」應於工作滿旬後三日內呈報  
「組社月報表」應於工作滿月後三日內呈報。  
四、「工作月報」「合作社業務概況月報表」應於工作滿月後五日內寄報  
「工作季報」及「年度工作總結報告書」應於期滿後兩週內寄報

附表：

- 1 工作日記表格式
- 2 組社月報表格式
- 3 合作社業務概況月報表格式

縣合作指導人員工作日記表									
日期	地點	工作	來向	里數	交通方法	住宿	由		日
							至	年	
							合作指導員	月	日
							要	日	
							領	日	

(視表一)

							縣合作指導人員組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指導員	月	日填報
地鎮名	社名	社員數	社股數	金每股	股已繳金	監事主席	日立會	記日期	登記或假登記	業務	備	註
國合個 體社人	國合個 體社人	國合個 體社人	國合個 體社人	國合個 體社人	國合個 體社人	國合個 體社人						

(視表二)

( ) 縣合作社 業務概況月報表 年 月份

社務概況	本月份社務		全縣社務		合計		說明	
	社員數	男女	社員數	男女	社員數	男女		
信用	存款	種類	總額(元)	種類	總額(元)	種類	六、本表各欄格數如不敷用可以酌增其未盡事項得在「附註」欄註明 五、各類工總合作社之業務須填入於「生產」欄內並於「附註」欄註明社數 四、生產及「運銷」總值應將生產或運銷物品之總值分別填明 三、聯保社信用欄之「主要業務」係包括放款存款等類如「冬耕放款」「節建儲蓄」等均須分別填明 二、業務概況放款種類欄填寫「信用」「保證」「抵押」等字樣分類填寫 一、本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填送合管處備查	
	放款	種類	總額(元)	種類	總額(元)	種類		
消費	進社	貨品名稱	總額(元)	進社	貨品名稱	總額(元)		
	出社	貨品名稱	總額(元)	出社	貨品名稱	總額(元)		
生產	社數	產品名稱	總量	社數	產品名稱	總量		
運銷	社數	物品名稱	總量	社數	物品名稱	總量		
概況	保合作社			二鄉(鎮)合作社				
	業務	社數	業務種類	營業總額(元)	業務	社數		業務種類
備註	信用				信用			
	生產				生產			
備註	運銷				運銷			
	供給				供給			
備註	消費				消費			
	公用				公用			
備註	保險				保險			
	倉庫				倉庫			
備註	縣社	社員數	股金總額	縣社	社員數	股金總額	縣社	社員數
	合社			合社			合社	

# 本刊啓事

- 一、本刊原名「工作通訊」，係專為溝通本處內外消息，增進工作效率，茲因原有範圍太狹，復應各方面之需要，從本年元旦擴大篇幅，易名為「廣東合作通訊」除刊登本處內外勤工作情況外，擬多刊載關於合作理論與實務之檢討等文稿，藉作普遍而廣泛之合作宣傳。
- 二、本刊歡迎合作同工及社會人士投稿，其範圍如下：
  - (1) 合作理論及合作法規之研究。
  -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 (3) 合作工作實錄。(包括工作心得，困難問題及解決方法等)
  - (4) 合作經營實例。
  -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建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之統計。
  - (9) 合作文藝及小品。
- 三、本期因印刷關係，遲延出版，謹對讀者致歉，以後當儘量設法解決，希望能按期出版。

廣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雜字第貳柒捌號

##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應處

民國三十一年元旦開幕

地點設本市風烈路

電話掛號：零一八〇

合作供銷處是協助政府  
調劑物價供需平抑物  
價的機構

### 宗旨

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及一般民衆組織消費合作社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恭賀

新禧並祝  
抗戰勝利

### 業務

- 一、代理合作社經銷各項日常用品
-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各項日常用品
- 三、代辦合作社保險之業務
- 四、介紹合作社物價之押款
- 五、供銷日常用品

(本處各級合作定為大衆謀福利之目標)

合作供銷處是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利益

本期每冊實售可